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或因信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滙豐

2013年8月5日

(香港股份代號：5)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2013年中期業績摘要

- 2013年上半年的列賬基準除稅前利潤為141億美元，較2012年上半年上升10%。
- 實際基準之除稅前利潤為131億美元，較2012年上半年上升47%，原因是收入上升、貸款減值準備下降（包括美國縮減組合內的一項顯著改善），以及營業支出減少。
-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為12%，2012年上半年則為10.5%。
- 實際基準之收入包括：不合資格對沖之有利變動淨額8億美元、完成出售所持平安保險餘下投資所得利潤淨額6億美元，以及衍生工具合約之有利借記估值調整5億美元。
- 在落實集團策略和提升各主要業務的收入方面，我們繼續取得進展，由融資及股票資本市場業務、信貸交易業務、英國及香港的住宅按揭業務所帶動，並受惠於環球業務之間的緊密合作。
- 實際基準之支出較2012年上半年減少8%，主要由於2012年上半年提撥的罰款及罰則準備不復再現、與英國客戶賠償計劃有關的準備減少，以及重組架構成本下降。
- 我們繼續貫徹節省成本以投資於業務之策略目標。2013年上半年，我們在所有地區達致8億美元的可持續成本節約，自2011年初以來，按年計算共節省41億美元，超越了截至2013年底的目標。
- 我們繼續重整業務，並重新分配資本以配合集團策略，自今年初已宣布11項出售或結束非策略業務的交易，使2011年以來的總數增至54項。

集團行政總裁歐智華表示：「今年上半年，列賬基準及實際基準的除稅前利潤均有增加。此等業績反映我們在落實集團策略上繼續取得進展。」

	列賬基準			實際基準 ¹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3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12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變動 %	2013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12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變動 %
收益表						
收入 ²	34,372	36,897	(7)	33,294	32,094	4
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3,116)	(4,799)	35	(3,115)	(4,367)	29
營業支出.....	(18,399)	(21,204)	13	(18,312)	(19,927)	8
除稅前利潤.....	14,071	12,737	10	13,078	8,896	47
資本及資產負債表						
核心第一級比率.....	12.7%	12.3%	11.3%			
普通股本第一級比率 ³	10.1%	9.5%	不適用			
客戶貸款.....	969,382	997,623	974,985			
客戶賬項.....	1,316,182	1,340,014	1,278,489			
風險加權資產.....	1,104,764	1,123,943	1,159,896			
表現衡量基準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	12.0%	10.5%				
成本效益比率.....	53.5%	57.5%				
除稅前風險加權資產平均值回報.....	2.6%	2.1%				

1 列賬基準業績與實際基準業績之間的差額於第34頁對賬。

2 收入的定義為未扣除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之營業收益淨額。

3 按照計劃縮減少數持倉的影響後的估計資本指引4終點基準普通股本第一級比率，乃根據我們對2011年7月公布的資本指引4草案規例的理解而計算，並輔以英國監管機構指引（就2012年12月31日而言）及資本要求規例最終版本（就2013年6月30日而言）。請參閱《2013年中期業績報告》第188頁的「資本指引4終點基準規例的估計影響」列表及第197頁的編製基準。

滙豐控股錄得除稅前利潤 141 億美元

滙豐錄得列賬基準除稅前利潤 141 億美元，較 2012 年上半年增加 13 億美元，或 10%。

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為 100 億美元，較 2012 年上半年增加 180 萬美元，或 23%。

淨利息收益為 178 億美元，較 2012 年上半年減少 16 億美元，或 8%。

未扣除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之營業收益淨額為 344 億美元，較 2012 年上半年下跌 25 億美元，或 7%。

營業支出總額為 184 億美元，較 2012 年上半年減少 28 億美元，或 13%。按實際基準計算，營業支出的減幅為 8%。

滙豐的成本效益比率為 53.5%，較 2012 年上半年下降 4 個百分點。

2013 年上半年的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為 31 億美元，較 2012 年上半年減少 17 億美元。

董事會已宣布派發 2013 年第二次股息每股普通股 0.10 美元，派息總額約達 18.64 億美元。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集團的核心第一級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本第一級資本比率均維持強勁，分別為 12.7% 及 10.1%。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集團的資產總值達 26,450 億美元，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來減少 470 億美元，或 2%。

按地區列示業績

除稅前利潤/(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歐洲	2,768	19.7	(667)	(5.2)	(2,747)	(34.7)
香港	4,205	29.9	3,761	29.5	3,821	48.3
亞太其他地區	5,057	35.9	4,372	34.3	6,076	76.8
中東及北非	909	6.5	772	6.1	578	7.3
北美洲	666	4.7	3,354	26.3	(1,055)	(13.3)
拉丁美洲	466	3.3	1,145	9.0	1,239	15.6
	14,071	100.0	12,737	100.0	7,912	100.0
稅項支出	(2,725)		(3,629)		(1,686)	
本期利潤	11,346		9,108		6,226	
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10,284		8,438		5,589	
非控股股東應佔利潤	1,062		670		637	

按環球業務列示業績

除稅前利潤/(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	3,267	23.2	6,410	50.3	3,165	40.0
工商業務	4,133	29.4	4,429	34.8	4,106	51.9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	5,723	40.7	5,047	39.6	3,473	43.9
環球私人銀行	108	0.8	527	4.1	482	6.1
其他	840	5.9	(3,676)	(28.8)	(3,314)	(41.9)
	14,071	100.0	12,737	100.0	7,912	100.0

集團主席范智廉之報告

滙豐於 2013 年上半年錄得理想的財務業績。

按列賬基準計算，除稅前利潤達到 141 億美元，較 2012 年上半年增長 13 億美元或 10%。按實際基準計算，除稅前利潤則較去年同期上升 47%。每股普通股盈利上升 20% 至 0.54 美元。

上述業績確證我們持續重組集團架構，以及嚴格執行適當成本紀律的策略，卓有成效。

來自經營業績的資本累積，進一步加強集團的資本實力，核心第一級資本比率上升至 12.7%，高於年初時的 12.3% 和一年前的 11.3%。

董事會已於 8 月 5 日宣布派發第二次股息每股普通股 0.1 美元，使 2013 年上半年每股普通股的股息總額達到 0.2 美元，符合 2012 年《年報及賬目》的預測，亦較 2012 年同期增加 0.02 美元或近 11%。

集團行政總裁將在其業務回顧中，就上述各項財務表現作更詳細說明。下面我會從董事會的角度闡述三個重點。

落實策略進度良好

董事會通過的策略方向涵蓋多個範圍：簡化架構；加強各項業務之間的合作；盡量提升集團悠久的品牌在增長較快市場的價值；集中資源發展集團在規模和國際連繫方面具有競爭優勢的業務；並且應用和執行環球標準以管控集團所面對的風險。

這個策略方向已率先從出售和結束業務的數目獲得體現：自 2011 年初以來，集團已經出售或結束 54 項業務，不僅令整體業務更加集中，且刪除了相對較弱的環節。同樣重要但不太明顯的，是集團正把握未曾充分利用的機會，以增加各項收入。下面兩個例子最能說明這方面的成績。

首先：隨著多家與滙豐規模相若的金融機構近年撤出海外市場，我們的經營規模和國際連繫形成更強的競爭優勢；交易銀行業務的表現尤其出色，當中的資金管理服務、證券服務和環球貿易及融資業務均有強勁增長。

第二：我們在香港的債務和外匯產品市場佔有領導地位，但一直以來都未能在股票和併購產品方面取得同樣成績。投入更多資源和進一步加強客戶關係管理之後，我們在這兩個市場的佔有率和排名都已提升至前列位置。

業務多元化及經營規模仍然是核心優勢

今天，滙豐等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解難能力受到全球密切關注。在此環境下，董事會仍然深信，多元化的全面銀行模式及覆蓋廣泛的經營規模，確實能夠令客戶和集團都得益。

2013 年上半年，我們各項環球業務的比重十分均衡，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佔集團除稅前利潤的比重最大，亦只略高於 40%。就地區而言，利潤分布亦很平均，最大比重來自具備較高持續增長潛力的市場。期內，所有營運地區都錄得利潤。

零售銀行業務及工商業務均提供中介服務，而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旗下部門則參與債務資本市場活動，本期業績再次清楚反映這種安排的優點。雖然對銀行信貸的需求依然疲弱，但由於利率持續低企，通過我們的債務資本市場業務進行第一市場發債的項目增加，以歐洲和香港的增幅最顯著。隨著新興市場客戶增加參與債務資本市場活動，我們憑藉在該等市場早已確立的地位和客戶關係，成功開創業務機會。

落實並執行環球標準仍然是當前急務

滙豐的環球標準計劃是集團策略的最重要部分，確保滙豐作好部署，邁向成功。我們的既定目標是成為世界領先的國際銀行，這意味我們在全球實行最有效的標準方面，亦必須領先同業。我們非常重視這項工作，並投入大量資源，因為我們知道必須有足夠能力，方能履行承諾，實現目標。過去六個月，我們對監管合規及防範金融犯罪兩個部門增撥資源，包括增聘 1,600 多名職員，並持續為全球所有僱員提供有關重要合規問題的培訓，所有僱員都必須參加。

2012 年 12 月 11 日，滙豐與美國司法部達成延後起訴協議，以及多項相關法律和監管承諾，當時尚未完成的程序安排，目前均已落實。

2013 年 7 月 1 日，獲委派審理有關案件的美國地方法院法官，正式批准上述延後起訴協議，但協議的執行和落實情況須受持續監察。

7 月 22 日，Michael Cherkasky 以監察員身分開始工作，其職責是評估滙豐集團為持續遵守適用之反洗錢及制裁法律而推行的各項內部管控措施、政策和程序的有效程度，並作出匯報，為期五年。Michael Cherkasky 服務美國執法界多年，曾任公職人員，亦曾以私人執業形式參與執法工作，歷任多個支援及監督職位。

改革監管制度的進展

儘管監管環境不斷變化，但我們繼續落實集團策略。我在去年底的工作報告中特別指出，監管制度的改革仍有大量工作尚未完成，現在情況仍然如此。我們繼續調撥大量資源，與一眾公共政策制訂者、監管機構及業界組織一起合作，務求取得大家共同尋求的成果：使金融體系更趨穩定，並重建社會對銀行業的信賴和信心。

迄今為止，改革計劃的大部分內容均集中於銀行業的結構和財務基礎。

隨著這些範疇的改革按進度如期落實，大家現在開始專注於較複雜的範疇，例如跨境處理機制、「自救」機制的等級，以及規管操守和行為的措施。

有關最後一個範疇，英國國會銀行業標準委員會已於 2013 年 6 月 12 日提交報告。該報告是目前為止，全球唯一就銀行業操守和行為問題所作的最全面研究，而這些問題正正是重建公眾信心和信任的核心所在。

該報告一針見血，讀來令人不安，其中列出許多有建設性的建議，尤其是透過重新確立個人責任和問責觀念這些核心價值，幫助解決令銀行業受損的各種問題。要落實其中一些建議有其難度，部分更可能導致意想不到的後果。

儘管如此，正如英國政府就該報告作出回應時所確認，該報告的分析和各項建議提供了一個強大的實證基礎，銀行業如果想回復其在社會上的核心角色 – 為經濟增長提供融資 – 就必須據此推行進一步改革。我們相信這是值得重視的正確目標，並會全力支持。

至於策劃處理機制的進展，歐盟當局已於期內就問題銀行的處理機制提出多項重要建議。在該架構下提出的建議包括「自救」機制的削債層級，目的是避免日後再要由納稅人來救助破產的金融機構。在處理方案中，債權人以自救方式撤除部分無抵押債務的概念，獲業界廣泛的原則性支持。然而，業界要求在最終敲定任何層級結構之前，應仔細研究改變有關層級對市場行為有何影響，我們對此表示支持。當務之急，是確保金融業做好準備，全力支持經濟增長；任何可能影響銀行向市場提供資金的變動，都必須獲得業界及各銀行的充分理解。

最後，我想談談歐盟最新的《資本規定指引》（「資本指引 4」）。根據規定，由明年開始，浮動酬勞對固定酬勞的比例將設上限，範圍涵蓋整個滙豐集團的有關僱員。這些法律上的變動，可能嚴重削弱我們在多個主要市場（包括歐洲以外市場）的競爭優勢，而英國政府及審慎監管局亦不支持有關建議。董事會將盡力確保相關業務的競爭優勢，這對集團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因此，董事會將諮詢各方意見，了解如何以最佳的方式達到此目標，同時尋求保留股東兩年前認可的薪酬架構要素。

審計安排

誠如去年的《年報及賬目》所述，KPMG Audit plc 自 1991 年滙豐控股成為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以來，一直擔任集團的核數師。在董事會的連續推薦下，股東於此期間每年都通過重新委任 KPMG 的決議。董事會於今年較早時宣布，有意因應股東意見及監管機構新近提出的核數師輪任建議，就外部審計合同安排招標。招標程序現已完成，集團監察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擔任滙豐集團的核數師，由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起生效。董事會計劃於 2015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此項建議及其認可意見。

董事會人事更替

自我們公布 2012 年全年業績報告以來，董事會有三項人事更替需要匯報。

埃文斯爵士 (Sir Jonathan Evans, 55 歲) 於 2013 年 5 月 31 日獲委任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 8 月 6 日起生效。他將同時出任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成員。

埃文斯爵士服務英國國家安全局 (「軍情五處」) 達 33 年，卸任前曾出任局長六年，任內工作包括反間諜、保障機密資訊，以及國家重大基礎設施的保安，但主要側重於國際及本土反恐工作，包括應付日益嚴重的網絡威脅。

埃文斯爵士曾擔任最高層公職，其經驗與專長定能為董事會在管治系統性威脅的工作上，作出重要貢獻。

約翰桑頓 (John Thornton) 於 5 月 20 日宣布，由於近期在其他業務領域的責任加重，他將不會在 2013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連任董事。約翰桑頓由 2008 年 12 月起出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 2010 年 5 月起擔任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

約翰桑頓於任內對集團貢獻良多，特別是以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的身分為股東服務，成績斐然。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及各股東，再次衷心感謝他提供的獨到見解，並祝他日後一切發展順利。

今年 3 月 4 日加入董事會的高銘 (Jim Comey)，於 6 月 21 日獲美國總統奧巴馬任命為下任聯邦調查局局長。美國參議院已於 7 月 29 日批准了高銘的任命。他將於 9 月 4 日履新，並將於同日退出董事會。雖然高銘任職董事的時間甚短，但他在公私兩方面都歷任最高層職位，所累積的深厚經驗，帶領董事會從嶄新的角度進行討論。我們衷心祝願他在新職務上事事成功。

展望未來

在歐智華的領導下，滙豐匯集了一支卓越的管理團隊。他們根據董事會批准的策略方向及承受風險水平，孜孜不倦地工作，務使滙豐在執行銀行業標準和創造股東回報兩方面均領先業界。集團業務遍及 80 個國家和地區，若沒有各地滙豐員工的鼎力支持、全情投入及盡忠職守，根本無法取得成功。因此，我再向於銀行業面對巨變之際，繼續堅守崗位、努力不懈的全體員工致敬。

集團行政總裁歐智華之回顧

滙豐 2013 年首六個月的業績反映了我們在第一季所預見的各项趨勢。儘管經濟增長仍然乏力，監管改革繼續影響集團可以獲得的回報，但我們集中發展具備相對實力與競爭優勢的市場及業務，順利推進重新部署集團業務的工作，可望應對上述各種因素。

上半年的列賬基準除稅前利潤為 141 億美元，較 2012 年同期上升 10%，實際基準之除稅前利潤則增加 47%。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為 12%，較 2012 年上半年的 10.5% 有所增加。

在落實集團策略方面，我們於三個主要範疇繼續取得進展。

首先，主要業務範疇在今年上半年均錄得收入增長，由融資及股票資本市場業務、信貸交易業務、英國及香港的住宅按揭業務所帶動，並受惠於環球業務之間的緊密合作。

其次，我們繼續貫徹節省成本以投資於業務之目標，期內可持續成本再節約 8 億美元。自 2011 年初以來，按年計算共節省 41 億美元，超越了截至 2013 年底的原訂目標。此外，今年上半年內，實際基準收入增長較成本增長高出 12%。

第三，我們繼續重整滙豐。2013 年 4 月，我們出售了 37 億美元的非房地產貸款組合，錄得 3 億美元出售虧損，遠低於原先預期，並使美國的消費及按揭貸款組合加速縮減。在這個地區，我們繼續重訂業務發展重點。自年初至今，我們已宣布會進一步安排 11 項出售或結束非策略業務的交易，使 2011 年初以來公布的交易總數增至 54 項。此後進行這類交易的速度將會減慢，因為第一階段的策略性出售安排已經接近尾聲。

我們重整滙豐的各项措施，至今已釋放出約 800 億美元的風險加權資產，而且有望再釋出約 150 億美元。此等因素加上集團內部創造的資本，使我們的實力進一步加強，可以按照策略投入資源，爭取有機增長的機遇。這些機遇包括多個優先發展的範疇，例如在全球市場領導地位備受肯定的交易銀行與貿易融資業務，以及一如集團主席在其報告所述，在香港發展股票業務和在增長較快市場開發債務資本市場業務平台的機遇，因為我們在這些範疇已確立穩定的市場佔有率及堅實的業務關係，可以在盡佔競爭優勢的基礎上進一步發展。

外界對集團取得的進展給予肯定，這是顯而易見的。在《歐洲貨幣》雜誌的「2013 年卓越大獎」中，滙豐超越其他銀行取得最佳成績。尤其令人滿意的是，我們不單首次贏得多項榮耀，包括「全球新興市場最佳投資銀行」、香港「最佳股票行」及「最佳併購投資銀行」，而且再度獲頒多個大獎，包括「全球新興市場最佳債券行」及「全球最佳風險顧問」。我們繼續為發展交易銀行業務投入資源和努力，使滙豐贏得「全球最佳交易服務銀行」的稱譽。

此外，人民幣國際化的進程繼續加快，而滙豐亦再度被推許為人民幣業務的市場領導者。在近期《亞洲貨幣》雜誌的「離岸人民幣服務調查」中，滙豐在所有產品類別的排名均高踞榜首。

2013年5月，我們展開了下一階段（2014至2016年）的集團策略。集團的策略發展方向維持不變，而優先發展的目標亦清楚明確 – 推動業務與股息增長、在操守與合規方面落實最嚴格的環球標準，以及簡化各項流程與程序。

我們仍然致力貫徹滙豐的價值觀，確保集團每個環節均全面體現箇中原則。這些價值觀包括「誠信可靠、願意接納不同理念和文化、與客戶、社會、監管機構及員工之間緊密聯繫」。在每個滙豐僱員的年度表現評核中，這些原則均是重要的考慮因素。我們透過推行環球標準，重申期望員工誠信正直、堅守正道，並且在每個業務所在地維持最有效的金融犯罪監控措施。

集團業績摘要

- 2013年上半年，列賬基準之除稅前利潤為141億美元，較2012年同期上升13億美元或10%，反映集團本身債務公允值變動輕微，而2012年上半年則出現22億美元的不利變動，同時營業支出亦告減少。但部分利潤增幅被出售利潤淨額減少所抵銷，主要因為2012年的數字包括出售美國卡及零售商戶業務錄得的31億美元利潤。
- 實際基準之除稅前利潤為131億美元，較2012年上半年增加42億美元，原因是收入上升、貸款減值準備下降及支出減少。我們是以實際基準衡量業績的。
- 實際基準之收入較2012年上半年增加12億美元或4%，期間集團各項環球業務的主要範疇均錄得收入增長。工商業務的資產負債平均值有所增長，增幅主要來自有期及貿易相關貸款，但部分貢益被息差收窄所抵銷。此外，貸款費用上升及工商業務與集團其他業務更緊密地合作，從而提升合作所得收入，亦使費用收益淨額有所增加。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方面，收入增長主要來自融資及股票資本市場業務與信貸交易業務。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在英國和香港兩個本位市場的按揭貸款結欠增加，而且擴闊了息差。
- 實際基準之收入包括不合資格對沖的有利公允值變動淨額8億美元、完成出售平安保險的投資所得利潤淨額6億美元，以及衍生工具合約的有利借記估值調整5億美元。
- 實際基準之貸款減值準備較2012年上半年減少13億美元或29%。大部分地區的貸款減值準備均告減少，尤其是北美洲。北美洲的減幅主要反映房屋市道好轉、美國消費及按揭貸款組合持續縮減，以及拖欠率下降。但是，拉丁美洲的個別評估與綜合評估減值準備增加，抵銷了上述部分減幅。
- 實際基準之營業支出較去年同期減少16億美元或8%，主要由於去年上半年提撥的罰款與罰則準備不復再現、與英國客戶賠償計劃有關的準備減少，以及重組架構成本下降。若不計及此等項目，營業支出有所增加，主要反映與訴訟有關的支出上升。我們繼續落實集團策略的重點，致力節省成本以騰出更多資金，投入正在增長的業務，以及各項推行環球標準的管治工作與計劃。一如前文所述，我們於2013年上半年的可持續成本節約亦告增加。

- 重整集團業務包括出售若干組合，就安排出售的組合作出調整後，我們的客戶貸款仍有增長，主要原因為香港及亞太其他地區的工商業務與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貸予客戶的有期及貿易相關貸款增加，以及英國、香港和亞太其他地區的住宅按揭持續增長。但美國的消費及按揭貸款組合持續縮減，抵銷了上述部分增幅。
-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我們的核心第一級資本比率為 12.7%，普通股本第一級資本比率（資本協定 3 終點基準）為 10.1%，已具備足夠實力推行資本協定 3 的資本標準，而且仍是世界上資本最雄厚的銀行之一，既有能力維持有機增長，亦有能力為股東爭取股息回報。

展望

儘管短期內增長放緩，但長遠的經濟發展趨勢仍會維持不變。環球經濟的重點會繼續移向增長較快市場，而且貿易與資金流量會繼續擴張。

西方經濟體增長將持續疲弱。因此，任何收緊刺激性貨幣政策的措施，均要審慎考慮。持續復甦看來要倚賴結構性改革。

在中國內地，經濟政策的新重點是增長的質而非量，反映政策的重點已由刺激增長轉向經濟改革。我們相信，中國內地 2013 及 2014 年的經濟增長可能會因此放緩至 7.4%。其他市場（尤其在亞洲）的增長數字放緩，亦正好反映這一點。

然而，我們相信，中國內地的改革議程，包括金融、財政、放寬規管及城鎮化方面的改革，會為未來奠定基礎，使中長期的發展更能歷久不衰。

滙豐的業務網絡覆蓋 80 個國家及地區，在各個增長較快市場的佔有率保持強勢，所以我們仍然穩踞有利位置，足可從全球經濟的長遠發展趨勢中得益。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3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2 年
6 月 30 日		6 月 30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百萬英鎊	百萬港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本期		
9,119	109,175	14,071	12,737	7,912
6,479	77,574	9,998	8,152	5,302
3,556	42,574	5,487	4,454	3,588
		於期末		
114,364	1,350,435	174,070	165,845	175,242
120,527	1,423,205	183,450	175,724	180,806
960,669	11,343,786	1,426,205	1,402,042	1,447,443
1,737,973	20,522,362	2,645,316	2,652,334	2,692,538
725,830	8,570,759	1,104,764	1,159,896	1,123,943
		每股普通股		
0.35	4.19	0.54	0.45	0.29
0.35	4.19	0.54	0.45	0.29
0.18	2.17	0.28	0.23	0.18
5.89	69.51	8.96	8.73	9.09

股份資料

已發行面值 0.50 美元普通股	186.27 億股	181.64 億股	184.76 億股
市值	1,960 億美元	1,600 億美元	1,940 億美元
每股普通股收市價	6.82 英鎊	5.61 英鎊	6.47 英鎊
	一年	三年	五年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之			
股東總回報 ²	127.7	127.9	128.3
基準：富時 100 ³	115.8	140.8	133.4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世界 ⁴	123.4	147.6	154.3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銀行 ⁵	128.0	127.3	118.3

1 賬目內列示之每股普通股股息 0.28 美元，乃於 2013 年上半年內宣派之股息總額，即包括 2012 年第四次股息及 2013 年第一次股息。

2 股東總回報之定義是於有關期間內股份價值及所宣派股息收益的增長。

3 英國富時 100 指數。

4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世界指數。

5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世界銀行指數。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3年 6月30日 %	2012年 6月30日 %	2012年 12月31日 %
各項業績比率(年率)			
回報比率			
平均投入資本回報 ¹	11.6	9.9	6.2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	12.0	10.5	6.5
除稅後平均資產總值回報	0.8	0.7	0.5
除稅前風險加權資產平均值回報	2.6	2.1	1.4
效率及收入組合比率			
成本效益比率	53.5	57.5	69.1
估營業收益總額之百分比:			
- 淨利息收益	44.0	44.4	47.1
- 費用收益淨額	20.7	19.0	20.9
- 交易收益淨額	15.7	10.3	6.6
資本比率			
- 核心第一級比率	12.7	11.3	12.3
- 普通股本第一級比率 ²	10.1	不適用	9.5
- 第一級比率	13.6	12.7	13.4
- 總資本比率	16.6	15.1	16.1

1 平均投入資本的計算方法，是以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 加上過渡至 IFRS 前攤銷或其後直接於儲備內撇銷之商譽平均值；
- 扣減滙豐自用物業重估增值之平均數額。此項儲備於過渡至 IFRS 期間釐定該等物業的設定成本時產生，並會於出售物業時縮減；
- 扣減由滙豐控股發行之優先股及其他股權工具之平均值；以及
- 扣減有效現金流對沖及可供出售證券之未變現增益/（虧損）的平均儲備。

2 按照計劃縮減少數持倉的影響後的估計資本指引 4 終點基準普通股本第一級比率，乃根據我們對 2011 年 7 月公布的資本指引 4 草案規例的理解而計算，並輔以英國監管機構指引（就 2012 年 12 月 31 日而言）及資本要求規例最終版本（就 2013 年 6 月 30 日而言）。請參閱《2013 年中期業績報告》第 188 頁題為「資本指引 4 終點基準規則的估計影響」的列表及第 197 頁的編製基準。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3年 6月30日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英鎊	百萬港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16,680	199,717	利息收益	25,740	29,549	27,153
(5,133)	(61,459)	利息支出	(7,921)	(10,173)	(8,857)
11,547	138,258	淨利息收益	17,819	19,376	18,296
6,576	78,738	費用收益	10,148	10,281	9,868
(1,130)	(13,532)	費用支出	(1,744)	(1,974)	(1,745)
5,446	65,206	費用收益淨額	8,404	8,307	8,123
3,389	40,580	不包括淨利息收益之交易收益	5,230	3,134	1,274
734	8,783	交易活動之淨利息收益	1,132	1,385	1,298
4,123	49,363	交易收益淨額	6,362	4,519	2,572
(920)	(11,010)	已發行長期債務及相關衍生工具之 公允值變動	(1,419)	(1,810)	(2,517)
144	1,722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其他金融 工具淨收益	222	627	1,474
(776)	(9,288)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淨支出	(1,197)	(1,183)	(1,043)
1,203	14,401	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	1,856	1,023	166
69	830	股息收益	107	103	118
4,034	48,308	已賺取保費淨額	6,226	6,696	6,348
613	7,340	其他營業收益	946	4,831	4,293
26,259	314,418	營業收益總額	40,523	43,672	38,873
(3,986)	(47,726)	已產生保險賠償及投保人負債之 變動淨額	(6,151)	(6,775)	(7,440)
22,273	266,692	未扣除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 準備之營業收益淨額	34,372	36,897	31,433
(2,019)	(24,177)	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3,116)	(4,799)	(3,512)
20,254	242,515	營業收益淨額	31,256	32,098	27,921
(6,153)	(73,680)	僱員報酬及福利	(9,496)	(10,905)	(9,586)
(5,007)	(59,954)	一般及行政開支	(7,727)	(9,125)	(10,858)
(453)	(5,42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減值	(699)	(706)	(778)
(309)	(3,701)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477)	(468)	(501)
(11,922)	(142,759)	營業支出總額	(18,399)	(21,204)	(21,723)
8,332	99,756	營業利潤	12,857	10,894	6,198
787	9,419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	1,214	1,843	1,714
9,119	109,175	除稅前利潤	14,071	12,737	7,912
(1,766)	(21,143)	稅項支出	(2,725)	(3,629)	(1,686)
7,353	88,032	本期利潤	11,346	9,108	6,226
6,665	79,792	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10,284	8,438	5,589
688	8,240	非控股股東應佔利潤	1,062	670	637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3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12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本期利潤	11,346	9,108	6,226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符合特定條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 公允值增益/(虧損)	(1,609)	2,362	4,034
- 出售後撥入收益表之公允值增益	(1,025)	(1,017)	(855)
- 撥入收益表之減值虧損額	206	450	552
- 所得稅	610	(202)	(254)
	<u>(1,818)</u>	<u>1,593</u>	<u>3,477</u>
現金流對沖：			
- 公允值增益/(虧損)	35	(307)	859
- 撥入收益表之公允值增益/(虧損)	(258)	245	(668)
- 所得稅	25	56	(76)
	<u>(198)</u>	<u>(6)</u>	<u>115</u>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	338	195
匯兌差額	(4,525)	(392)	1,409
其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資產			
- 未扣除所得稅	(1,223)	(619)	228
- 所得稅	264	150	46
	<u>(959)</u>	<u>(469)</u>	<u>274</u>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除稅淨額)	<u>(7,499)</u>	<u>1,064</u>	<u>5,470</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3,847</u>	<u>10,172</u>	<u>11,696</u>
應佔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母公司股東	3,072	9,515	10,940
- 非控股股東	775	657	756
	<u>3,847</u>	<u>10,172</u>	<u>11,696</u>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英鎊	百萬港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資產					
97,423	1,150,395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結餘	148,285	147,911	141,532
5,529	65,291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8,416	11,075	7,303
15,949	188,325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24,275	21,283	22,743
284,219	3,356,119	交易用途資產	432,601	391,371	408,811
23,204	273,997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5,318	32,310	33,582
196,583	2,321,295	衍生工具	299,213	355,934	357,450
121,625	1,436,177	同業貸款	185,122	182,191	152,546
636,884	7,520,466	客戶貸款	969,382	974,985	997,623
265,568	3,135,892	金融投資	404,214	393,736	421,101
13,388	158,085	持作出售用途資產	20,377	12,383	19,269
29,654	350,157	其他資產	45,135	47,115	54,716
793	9,364	本期稅項資產	1,207	1,312	515
6,426	75,881	預付款項及應計收益	9,781	9,736	9,502
10,299	121,614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15,676	23,790	17,834
18,749	221,390	商譽及無形資產	28,537	28,916	29,853
6,946	82,0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572	10,642	10,588
4,734	55,896	遞延稅項資產	7,205	7,644	7,570
1,737,973	20,522,362	資產總值	2,645,316	2,652,334	2,692,538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英鎊	百萬港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15,949	188,326	香港紙幣流通額	24,275	21,283	22,742
72,285	853,558	同業存放	110,023	123,553	107,429
864,732	10,210,940	客戶賬項	1,316,182	1,278,489	1,340,014
6,152	72,646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9,364	11,321	7,138
224,978	2,656,588	交易用途負債	342,432	308,564	304,563
55,355	653,643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84,254	87,593	87,720
192,940	2,278,284	衍生工具	293,669	355,952	358,886
71,869	848,640	已發行債務證券	109,389	125,543	119,461
12,824	151,428	持作出售用途業務組合之負債	19,519	12,599	5,018
22,017	259,978	其他負債	33,511	35,119	33,862
1,042	12,304	本期稅項負債	1,586	3,462	1,452
45,839	541,283	保單未決賠款	69,771	62,861	68,195
7,419	87,603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	11,292	11,727	13,184
3,145	37,138	準備	4,787	5,259	5,252
568	6,703	遞延稅項負債	864	1,585	1,109
2,113	24,950	退休福利負債	3,216	3,962	3,905
18,935	223,593	後償負債	28,821	29,696	29,479
1,618,162	19,107,605	負債總額	2,462,955	2,478,568	2,509,409
		股東權益			
6,119	72,250	已催繳股本	9,313	9,081	9,238
7,274	85,889	股份溢價賬	11,071	9,841	10,084
3,844	45,392	其他股權工具	5,851	5,851	5,851
15,441	182,336	其他儲備	23,503	24,806	29,722
81,686	964,568	保留盈利	124,332	116,266	120,347
144,364	1,350,435	股東權益總額	174,070	165,845	175,242
5,447	64,322	非控股股東權益	8,291	7,921	7,887
119,811	1,414,757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182,361	173,766	183,129
1,737,973	20,522,362	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2,645,316	2,652,334	2,692,538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3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12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			
除稅前利潤	14,071	12,737	7,912
調整下列各項：			
- 投資活動增益淨額	(1,435)	(1,481)	(613)
-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	(1,214)	(1,843)	(1,714)
- 出售美國分行網絡、美國卡業務及中國平安保險 (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保險」) 所得利潤	-	(3,809)	(3,215)
- 除稅前利潤包含之其他非現金項目	5,091	10,420	9,358
- 營業資產之變動	20,921	(47,658)	(68,863)
- 營業負債之變動	(21,070)	40,766	48,304
- 撇除匯兌差額	4,877	3,504	(7,130)
-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665	278	211
- 已付界定福利計劃之供款	(494)	(437)	(296)
- 已付稅款	(2,125)	(2,304)	(3,283)
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9,287	10,173	(19,329)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			
購入金融投資	(171,175)	(177,427)	(165,547)
出售金融投資及金融投資到期所得款項	181,706	188,242	141,684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1,155)	(683)	(63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64	76	165
出售貸款組合所得款項	3,193	-	-
購入無形資產淨值	(416)	(507)	(501)
因出售美國分行網絡及卡業務而流入之現金淨額	-	23,484	(2,579)
因出售其他附屬公司及業務而流入/(流出) 之現金淨額	287	(1,537)	674
因收購或增持聯營公司股權而流出之現金淨額	(25)	(13)	(1,791)
出售平安保險所得款項	7,413	-	1,954
出售其他聯營及合資公司所得款項	367	288	306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 之現金淨額	20,359	31,923	(26,27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			
發行普通股股本	169	263	331
因進行市場莊家活動及投資而出售/(購入) 之本身股份淨額	(33)	25	(50)
已發行之後償借貸資本	-	-	37
已償還之後償借貸資本	(45)	(1,453)	(301)
因附屬公司股權變動而流出之現金淨額	1	-	(14)
已付予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2,799)	(3,161)	(2,764)
已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331)	(325)	(247)
已付予其他股權工具持有人之股息	(286)	(286)	(287)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324)	(4,937)	(3,29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增額/(減額)	36,322	37,159	(48,894)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15,308	325,449	359,00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匯兌差額	(8,259)	(3,601)	5,195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43,371	359,007	315,308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3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12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已催繳股本			
期初	9,238	8,934	9,081
根據僱員薪酬及股份計劃發行之股份	50	84	35
發行代息股份及因而產生之金額	25	63	122
期末	9,313	9,081	9,238
股份溢價			
期初	10,084	8,457	9,841
根據僱員薪酬及股份計劃發行之股份	1,012	1,447	365
發行代息股份及因而產生之金額	(25)	(63)	(122)
期末	11,071	9,841	10,084
其他股權工具			
期初	5,851	5,851	5,851
期末	5,851	5,851	5,851
保留盈利			
期初	120,347	111,868	116,266
根據僱員薪酬及股份計劃發行之股份	(893)	(1,268)	(69)
發行代息股份及因而產生之金額	707	1,007	1,422
向股東派發之股息	(5,487)	(4,454)	(3,588)
分派之稅項減免	54	59	(27)
本身股份調整	(36)	32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安排成本	355	541	44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之所得稅	9	(5)	47
其他變動	(15)	119	(145)
於附屬公司所持擁有權之變動(未導致失去控制權)	-	43	-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9,291	8,324	6,024
期末	124,332	116,266	120,347
其他儲備			
可供出售公允價值儲備			
期初	1,649	(3,361)	(1,799)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635)	1,562	3,448
期末	14	(1,799)	1,649
現金流對沖儲備			
期初	13	(95)	(102)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97)	(7)	115
期末	(184)	(102)	13
匯兌儲備			
期初	752	(237)	(601)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4,387)	(364)	1,353
期末	(3,635)	(601)	752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3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12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合併儲備			
期初	<u>27,308</u>	<u>27,308</u>	<u>27,308</u>
期末	<u>27,308</u>	<u>27,308</u>	<u>27,308</u>
股東權益總額			
期初	<u>175,242</u>	<u>158,725</u>	<u>165,845</u>
根據僱員薪酬及股份計劃發行之股份	169	263	331
發行代息股份及因而產生之金額	707	1,007	1,422
向股東派發之股息	(5,487)	(4,454)	(3,588)
分派之稅項減免	54	59	(27)
本身股份調整	(36)	32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安排成本	355	541	44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之所得稅	9	(5)	47
其他變動	(15)	119	(145)
於附屬公司所持擁有權之變動(未導致失去控制權)	-	43	-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3,072</u>	<u>9,515</u>	<u>10,940</u>
期末	<u>174,070</u>	<u>165,845</u>	<u>175,242</u>
非控股股東權益			
期初	<u>7,887</u>	<u>7,368</u>	<u>7,921</u>
向股東派發之股息	(400)	(398)	(309)
其他變動	22	(11)	(9)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6	376	(484)
於附屬公司所持擁有權之變動(未導致失去控制權)	1	(71)	12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775</u>	<u>657</u>	<u>756</u>
期末	<u>8,291</u>	<u>7,921</u>	<u>7,887</u>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期初	<u>183,129</u>	<u>166,093</u>	<u>173,766</u>
根據僱員薪酬及股份計劃發行之股份	169	263	331
發行代息股份及因而產生之金額	707	1,007	1,422
向股東派發之股息	(5,887)	(4,852)	(3,897)
分派之稅項減免	54	59	(27)
本身股份調整	(36)	32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安排成本	355	541	44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之所得稅	9	(5)	47
其他變動	7	108	(154)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6	376	(484)
於附屬公司所持擁有權之變動(未導致失去控制權)	1	(28)	12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3,847</u>	<u>10,172</u>	<u>11,696</u>
期末	<u>182,361</u>	<u>173,766</u>	<u>183,129</u>

1. 編製基準

滙豐之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英國金融業操守監管局的《披露規則及透明度規則》，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頒布及歐洲聯盟（「歐盟」）正式通過之 IAS 34「中期財務報告」（「IAS 34」）編製。

滙豐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 IASB 頒布及歐盟正式通過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若於任何時間，歐盟尚未正式通過新訂或經修訂的 IFRS，則歐盟正式通過之 IFRS 可能與 IASB 頒布之 IFRS 有所不同。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就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生效而未經歐盟正式通過之準則，並無對該日期的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而就適用於滙豐之 IFRS 而言，經歐盟正式通過之 IFRS 與由 IASB 頒布之 IFRS 並無差異。因此，滙豐是根據由 IASB 頒布之 IFRS，編製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就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生效而未經歐盟正式通過之準則，並無對此等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而就適用於滙豐之 IFRS 而言，經歐盟正式通過之 IFRS 與由 IASB 頒布之 IFRS 並無差異。

滙豐於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採納之各項準則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滙豐採納了以下各項重大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而此等新準則及修訂對本期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IFRS 10「綜合財務報表」、IFRS 11「合營安排」及 IFRS 12「披露於其他公司之權益」，以及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過渡指引」之修訂。IFRS 10 及 11 須追溯應用。

根據 IFRS 10，基於控制權、回報差異及兩者之間關連的概念，所有公司的綜合列賬方式須採用同一計算方法，從而取代過往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算方法，即按公司性質強調法律上的控制權或面對的風險與回報。當滙豐因參與公司而面對回報有所不同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回報，並且能夠透過其對公司的控制權影響相關回報，滙豐實質上控制有關公司，因此會將相關公司綜合入賬。

有別於上述方式，IFRS 11 在決定滙豐所參與之合營安排類別時，更為注重投資者的權利與責任而非安排上的結構，因而提出聯合經營的概念。

IFRS 12 是一項綜合準則，涵蓋於其他公司（包括未綜合入賬的結構公司）所有形式之權益的披露規定。

- IFRS 13「公允值計量」設立公允值計量的單一架構，並制訂有關披露公允值計量的新規定。IFRS 13 須自採納的首個年度計算期開始應用。IFRS 13 的披露規定並不要求提供首次採納前各期間的比較資料。最新的資料披露及加強現有披露工作的資料，載於《2013 年中期業績報告》財務報表附註 8。

1. 編製基準(續)

- IFRS 7「披露 –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規定披露作出淨額計算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可能產生之影響。此項修訂規定披露受強制執行淨額計算總協議或類似協議所規限之已確認金融工具。此項修訂已追溯應用。最新的資料披露載於《2013 年中期業績報告》財務報表附註 18。
- IAS 19「僱員福利」之修訂（「IAS 19 之修訂」）。IAS 19 之修訂須追溯應用。IAS 19 之修訂以由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組成的融資成本，取代計劃負債的利息成本及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釐定融資成本的方法，乃對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採用與計量界定福利責任所用的相同折現率。計劃資產的實際回報與收益表中載列融資成本所包含的回報兩者之間的差額，會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內。此項變動產生的影響，是退休金開支增加或減少了計劃資產當前的預期回報與採用相關折現率計算的回報兩者之間的差額。

IFRS 包含由 IASB 及其前身機構頒布之會計準則，以及由 IFRS 詮釋委員會（「IFRIC」）及其前身機構頒布之詮釋。

於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滙豐也採納了多項準則之詮釋及修訂，該等詮釋及修訂對本期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股息

2013 年普通股第二次股息

董事會已於本期結束後宣布派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第二次股息每股普通股 0.1 美元，派息總額約達 18.64 億美元。第二次股息將於 2013 年 10 月 9 日派發予於 2013 年 8 月 22 日名列香港海外股東分冊之持有人，以及於 2013 年 8 月 23 日名列英國主要股東名冊或百慕達海外股東分冊之持有人。

是項股息將以美元、英鎊或港元，或該三種貨幣之組合（按位於倫敦之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30 日上午 11 時正或該時間前後所報之遠期匯率折算）現金派發，或派發代息股份。上述各項安排之細節將於 2013 年 9 月 5 日或該日前後寄發予各股東，而股東須於 2013 年 9 月 26 日前交回所作選擇。由於是項股息乃於結算日後宣派，故此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財務報表並無就此紀錄負債。

透過法國 Euroclear（Euronext 巴黎之結算及中央存託系統）持有之普通股所派股息，將於 2013 年 10 月 9 日派發予於 2013 年 8 月 23 日已登記的持有人。有關股息將由法國 Euroclear 以歐元（按法國滙豐於 2013 年 9 月 30 日所報遠期匯率折算）現金派發，或派發代息股份。上述各項安排之細節將於 2013 年 8 月 14 日及 2013 年 8 月 29 日經 Euronext 巴黎公布。

2. 股息(續)

美國預託股份（每一股代表五股普通股）之股息，將於 2013 年 10 月 9 日派發予於 2013 年 8 月 23 日已登記的持有人。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的股息為 0.5 美元，將由存管處以美元現金或新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代替股息派發。持有人須於 2013 年 9 月 20 日或之前將所作選擇送抵存管處。若持有人已參與由存管處管理之股息再投資計劃，則可選擇將現金股息再投資購買額外的美國預託股份。

普通股將於 2013 年 8 月 21 日在倫敦、香港、巴黎及百慕達除息報價。美國預託股份將於 2013 年 8 月 21 日在紐約除息報價。

任何人士若已購入登記於香港海外股東分冊內之普通股，而尚未前往香港海外股份登記分處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必須於 2013 年 8 月 22 日下午 4 時正前辦理，方可收取股息。

任何人士若已購入登記於英國主要股東名冊內或百慕達海外股東分冊內之普通股，而尚未前往主要股份登記處或百慕達海外股份登記分處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必須於 2013 年 8 月 23 日下午 4 時正前辦理，方可收取股息。

香港海外股東分冊將於 2013 年 8 月 23 日暫停辦理普通股的登記及取消登記手續。因此，任何人士如欲於香港海外股東分冊登記普通股，必須於 2013 年 8 月 21 日下午 4 時正前向英國主要股份登記處或百慕達股份登記分處遞交申請；任何人士如欲於香港海外股東分冊取消登記普通股，必須於 2013 年 8 月 22 日下午 4 時正前向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遞交有關申請。

美國預託股份之過戶手續，必須於 2013 年 8 月 23 日正午 12 時前透過存管處辦理，方可收取股息。

6.2 厘非累積 A 系列美元優先股（「A 系列美元優先股」）之股息

2005 年，滙豐發行 1,450,000 股 A 系列美元優先股，每股代價為 1,000 美元，連同每股代表四十分之一股 A 系列美元優先股的 A 系列美國預託股份，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

A 系列美元優先股的非累積固定股息（每年 6.2 厘）將分別於 3 月 15 日、6 月 15 日、9 月 15 日及 12 月 15 日就當日結束之季度派發予持有人，有關宣派可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據此，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已宣布就 2013 年 9 月 15 日結束之季度派發股息。由於 9 月 15 日並非正常營業日，每股 A 系列美國預託股份 0.3875 美元股息將於 2013 年 9 月 16 日派發予於 20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已登記的持有人。

任何人士若已購入 A 系列美國預託股份，而尚未向存管處遞交過戶文件，必須於 20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正午 12 時前辦理，方可收取股息。

2. 股息(續)

期內向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派發的股息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每股 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以股代息 百萬美元	每股 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以股代息 百萬美元	每股 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以股代息 百萬美元
普通股派息									
上年度：									
- 第四次股息	0.18	3,339	540	0.14	2,535	259	-	-	-
本年度：									
- 第一次股息	0.10	1,861	167	0.09	1,633	748	-	-	-
- 第二次股息	-	-	-	-	-	-	0.09	1,646	783
- 第三次股息	-	-	-	-	-	-	0.09	1,655	639
	<u>0.28</u>	<u>5,200</u>	<u>707</u>	<u>0.23</u>	<u>4,168</u>	<u>1,007</u>	<u>0.18</u>	<u>3,301</u>	<u>1,422</u>
分類為股東權益之									
優先股之季度股息									
3月份股息	15.50	22		15.50	22		-	-	
6月份股息	15.50	23		15.50	23		-	-	
9月份股息	-	-		-	-		15.50	22	
12月份股息	-	-		-	-		15.50	23	
	<u>31.00</u>	<u>45</u>		<u>31.00</u>	<u>45</u>		<u>31.00</u>	<u>45</u>	
分類為股東權益之									
資本證券之季度票息									
1月份票息	0.508	45		0.508	44		-	-	
3月份票息	0.500	76		0.500	76		-	-	
4月份票息	0.508	45		0.508	45		-	-	
6月份票息	0.500	76		0.500	76		-	-	
7月份票息	-	-		-	-		0.508	45	
9月份票息	-	-		-	-		0.500	76	
10月份票息	-	-		-	-		0.508	45	
12月份票息	-	-		-	-		0.500	76	
	<u>2.016</u>	<u>242</u>		<u>2.016</u>	<u>241</u>		<u>2.016</u>	<u>242</u>	

於 2013 年 7 月 11 日，滙豐就每份資本證券額外派付 0.508 美元票息，派發票息總額為 4,500 萬美元。財務報表並無就是次派付票息錄得負債。

3. 每股普通股盈利及派息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3年 6月30日 美元	2012年 6月30日 美元	2012年 12月31日 美元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	0.54	0.45	0.29
每股普通股攤薄後盈利	0.54	0.45	0.29
每股普通股股息	0.28	0.23	0.18
期末每股資產淨值	8.96	8.73	9.09
派息比率 ¹	51.9%	51.1%	62.1%

¹ 按每股普通股股息佔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百分比列示。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為將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已持有之本身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每股普通股攤薄後盈利的計算方法，為將基本盈利（毋須就可能具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除以下列兩類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總和：(1) 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已持有之本身股份）；及(2) 因轉換可能具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而發行之普通股。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3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12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10,284	8,438	5,589
分類為股東權益之優先股之應付股息	(45)	(45)	(45)
分類為股東權益之資本證券之應付票息	(241)	(241)	(242)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	<u>9,998</u>	<u>8,152</u>	<u>5,302</u>

4. 稅項支出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3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12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英國公司稅支出	(107)	100	150
海外稅項	<u>1,868</u>	<u>3,549</u>	<u>2,011</u>
本期稅項	1,761	3,649	2,161
遞延稅項	<u>964</u>	<u>(20)</u>	<u>(475)</u>
稅項支出	<u>2,725</u>	<u>3,629</u>	<u>1,686</u>
實質稅率	19.4%	28.5%	21.3%

滙豐適用的實質英國公司稅率為 23.25%（2012 年：24.5%）。海外稅項包括香港利得稅 6.07 億美元（2012 年上半年：4.76 億美元；2012 年下半年：5.73 億美元）。香港之附屬公司乃以本期香港之應課稅利潤按 16.5%（2012 年：16.5%）稅率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其他海外附屬公司及海外分行則按業務所在國家/地區的適當稅率提撥稅項準備。

4. 稅項支出(續)

2013 年上半年的實質稅率較低，是因為把興業銀行重新分類為金融投資而產生的非課稅增益，以及出售平安保險所致。2012 年的實質稅率較高，乃因出售美國分行網絡及卡業務而產生美國稅項支出，以及須就前期負債作出調整。

整體稅項支出分析：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3 年 6 月 30 日 百萬美元	2012 年 6 月 30 日 百萬美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美元
按英國公司稅率 23.25% (2012 年: 24.5%) 繳付之稅項	3,272	3,122	1,935
海外利潤按不同稅率繳稅之影響	(181)	265	(322)
就前期負債所作調整	7	479	(442)
未確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暫時差異	(9)	2	372
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之影響	(281)	(459)	(413)
出售平安保險之稅務影響	(111)	—	(204)
興業銀行重新分類之稅務影響	(317)	—	—
非課稅收益及增益	(377)	(280)	(262)
永久不可扣稅項目	308	405	687
其他項目	414	95	335
整體稅項支出	<u>2,725</u>	<u>3,629</u>	<u>1,686</u>

5. 費用收益淨額分析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3 年 6 月 30 日 百萬美元	2012 年 6 月 30 日 百萬美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美元
戶口服務	1,701	1,755	1,808
管理資金	1,347	1,242	1,319
卡	1,304	1,716	1,314
信貸	930	867	894
經紀業務收益	734	707	643
進出口	580	606	590
包銷	518	377	362
單位信託基金	481	344	395
匯款	415	399	420
環球託管	364	375	362
保險	280	425	271
企業融資	171	230	140
信託收益	143	141	142
投資合約	66	71	70
按揭債務管理	42	47	39
其他	1,072	979	1,099
費用收益總額	10,148	10,281	9,868
減：費用支出	(1,744)	(1,974)	(1,745)
費用收益淨額	<u>8,404</u>	<u>8,307</u>	<u>8,123</u>

6. 貸款減值準備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3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12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 新撥準備淨額	1,221	1,187	1,151
– 收回額	(100)	(84)	(115)
	<u>1,121</u>	<u>1,103</u>	<u>1,036</u>
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 新撥準備淨額	2,607	3,906	3,062
– 收回額	(539)	(484)	(463)
	<u>2,068</u>	<u>3,422</u>	<u>2,599</u>
減值虧損準備總額	<u>3,189</u>	<u>4,525</u>	<u>3,635</u>
同業	–	1	(1)
客戶	<u>3,189</u>	<u>4,524</u>	<u>3,636</u>

7. 資本來源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百萬美元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 百萬美元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美元
監管規定資本組合成分			
第一級資本			
股東權益	165,816	160,606	167,360
按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	174,070	165,845	175,242
優先股溢價	(1,405)	(1,405)	(1,405)
其他股權工具	(5,851)	(5,851)	(5,851)
特設企業取消綜合入賬	(998)	2,017	(626)
非控股股東權益	4,754	4,451	4,348
按資產負債表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8,291	7,921	7,887
優先股非控股股東權益	(2,395)	(2,412)	(2,428)
撥入第二級資本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490)	(496)	(501)
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652)	(562)	(610)
監管規定會計基準調整	178	(3,308)	(2,437)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2,354	1,208	1,223
本身信貸息差	137	(2,115)	112
界定福利退休基金調整	70	(116)	(469)
物業重估及可供出售股票之未變現增益之儲備	(2,567)	(2,387)	(3,290)
現金流對沖儲備	184	102	(13)
扣減項目	(29,858)	(31,080)	(30,482)
商譽資本化及無形資產	(24,994)	(26,650)	(25,733)
證券化持倉之 50%	(1,722)	(1,364)	(1,776)
預期虧損之稅項減免調整之 50%	134	145	111
預期虧損超過減值準備的差額之 50%	(3,276)	(3,211)	(3,084)
核心第一級資本	140,890	130,669	138,789
扣減前之其他第一級資本	15,790	17,110	17,301
優先股溢價	1,405	1,405	1,405
優先股非控股股東權益	2,395	2,412	2,428
混合資本證券	11,990	13,293	13,468
扣減項目	(6,538)	(845)	(5,042)
未綜合入賬之投資	(6,672)	(990)	(5,153)
預期虧損之稅項減免調整之 50%	134	145	111
第一級資本	150,142	146,934	151,048
第二級資本			
扣減前符合規定第二級資本總額	45,009	47,205	48,231
物業重估及可供出售股票之未變現增益之儲備	2,567	2,387	3,290
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2,799	2,551	2,717
永久後償債務	2,777	2,778	2,778
有期後償債務	36,566	39,189	39,146
非控股股東權益佔第二級資本	300	300	300
源自第一級資本以外的扣減項目總額	(11,701)	(18,415)	(18,473)
未綜合入賬之投資	(6,672)	(13,834)	(13,604)
證券化持倉之 50%	(1,722)	(1,364)	(1,776)
預期虧損超過減值準備的差額之 50%	(3,276)	(3,211)	(3,084)
其他扣減項目	(31)	(6)	(9)
監管規定資本總額	183,450	175,724	180,806

7. 資本來源(續)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百萬美元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 百萬美元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信貸風險	867,014	931,724	898,416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48,581	49,535	48,319
市場風險	70,906	54,281	54,944
營運風險	118,263	124,356	122,264
總計	<u>1,104,764</u>	<u>1,159,896</u>	<u>1,123,943</u>
	%	%	%
資本比率			
核心第一級比率	12.7	11.3	12.3
第一級比率	13.6	12.7	13.4
總資本比率	<u>16.6</u>	<u>15.1</u>	<u>16.1</u>

8. 現金流量表說明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3 年 6 月 30 日 百萬美元	2012 年 6 月 30 日 百萬美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美元
除稅前利潤包含之其他非現金項目			
折舊、攤銷及減值	1,214	1,221	1,310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所得增益	(1,089)	—	—
重估投資物業	(110)	(43)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355	541	447
未減收回額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之貸款減值虧損準備	3,837	5,124	4,234
	1,053	2,703	3,029
金融投資減值/(撥回)	(36)	353	166
界定福利計劃之開支/(撥賬)	(126)	233	243
折讓增值及溢價攤銷	(7)	288	(42)
	<u>5,091</u>	<u>10,420</u>	<u>9,358</u>
營業資產之變動			
- 預付款項及應計收益	(341)	323	234
- 交易用途證券及衍生工具淨額	13,398	14,436	(51,265)
- 同業貸款	(16,848)	(21,188)	22,271
- 客戶貸款	10,256	(42,516)	(30,103)
-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585)	(147)	(2,551)
- 其他資產	16,041	1,434	(7,449)
	<u>20,921</u>	<u>(47,658)</u>	<u>(68,863)</u>
營業負債之變動			
-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	(1,803)	(1,379)	1,457
- 同業存放	3,398	10,731	(16,124)
- 客戶賬項	(8,469)	27,312	62,759
- 已發行債務證券	(10,072)	(5,470)	(6,082)
-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466)	2,423	126
- 其他負債	(658)	7,149	6,168
	<u>(21,070)</u>	<u>40,766</u>	<u>48,304</u>

8. 現金流量表說明(續)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3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12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利息及股息			
已付利息	(8,789)	(10,967)	(7,445)
已收利息	25,767	32,441	28,671
已收股息	587	446	320
	於 2013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於 2012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於 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結餘	148,285	147,911	141,532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8,416	11,075	7,303
1個月或以內之同業貸款	171,020	184,337	148,232
3個月以內之國庫票據、其他票據及存款證	25,014	27,005	25,379
減：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9,364)	(11,321)	(7,138)
	343,371	359,007	315,308

9. 按類分析

	歐洲 百萬美元	香港 百萬美元	亞太 其他地區 百萬美元	中東及 北非 百萬美元	北美洲 百萬美元	拉丁美洲 百萬美元	滙豐 內部項目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營業收益淨額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3年6月30日	10,628	6,597	6,851	1,300	3,936	3,535	(1,591)	31,256
2012年6月30日	8,630	6,101	5,649	1,102	7,817	4,429	(1,630)	32,098
2012年12月31日	7,057	6,247	7,499	1,042	3,419	4,385	(1,728)	27,921
除稅前利潤/(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3年6月30日	2,768	4,205	5,057	909	666	466	—	14,071
2012年6月30日	(667)	3,761	4,372	772	3,354	1,145	—	12,737
2012年12月31日	(2,747)	3,821	6,076	578	(1,055)	1,239	—	7,912
資產總值								
於2013年6月30日	1,365,534	528,712	325,271	63,292	473,218	123,032	(233,743)	2,645,316
於2012年6月30日	1,375,553	486,608	334,978	62,881	500,590	138,968	(247,244)	2,652,334
於2012年12月31日	1,389,240	518,334	342,269	62,605	490,247	131,277	(241,434)	2,692,538

10. 列賬基準與固定匯率基準之除稅前利潤對賬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2013 年上半年」）與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2012 年上半年」）比較

	2012 年		2013 年		列賬基準 變動	固定匯率 基準變動
	2012 年 上半年 列賬基準 百萬美元	貨幣 換算調整 百萬美元	2012 年 上半年 匯率計算 百萬美元	2013 年 上半年 列賬基準 百萬美元		
滙豐						
淨利息收益	19,376	(278)	19,098	17,819	(8)	(7)
費用收益淨額	8,307	(85)	8,222	8,404	1	2
交易收益	4,519	(89)	4,430	6,362	41	44
本身信貸息差	(2,170)	8	(2,162)	(19)	99	99
出售美國分行網絡及卡業務所得利潤	3,809	-	3,809	-	(100)	(100)
其他收益	3,056	(82)	2,974	1,806	(41)	(39)
營業收益淨額	36,897	(526)	36,371	34,372	(7)	(5)
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4,799)	101	(4,698)	(3,116)	35	34
營業收益淨額	32,098	(425)	31,673	31,256	(3)	(1)
營業支出	(21,204)	313	(20,891)	(18,399)	13	12
營業利潤	10,894	(112)	10,782	12,857	18	19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	1,843	14	1,857	1,214	(34)	(35)
除稅前利潤	12,737	(98)	12,639	14,071	10	11
按環球業務列示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	6,410	2	6,412	3,267	(49)	(49)
工商業務	4,429	(41)	4,388	4,133	(7)	(6)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	5,047	(63)	4,984	5,723	13	15
環球私人銀行	527	(14)	513	108	(80)	(79)
其他	(3,676)	18	(3,658)	840		
除稅前利潤	12,737	(98)	12,639	14,071	10	11
按地區列示						
歐洲	(667)	19	(648)	2,768		
香港	3,761	-	3,761	4,205	12	12
亞太其他地區	4,372	(23)	4,349	5,057	16	16
中東及北非	772	(15)	757	909	18	20
北美洲	3,354	(7)	3,347	666	(80)	(80)
拉丁美洲	1,145	(72)	1,073	466	(59)	(57)
除稅前利潤	12,737	(98)	12,639	14,071	10	11

10. 列賬基準與固定匯率基準之除稅前利潤對賬(續)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2012 年上半年」）與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2011 年上半年」）比較

	2011 年		2012 年		列賬基準 變動	固定匯率 基準變動
	上半年	貨幣 換算調整	上半年	上半年		
滙豐	列賬基準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匯率計算 百萬美元	列賬基準 百萬美元	%	%
淨利息收益	20,235	(669)	19,566	19,376	(4)	(1)
費用收益淨額	8,807	(265)	8,542	8,307	(6)	(3)
本身信貸息差	(143)	-	(143)	(2,170)	(1,417)	(1,417)
出售美國分行網絡及卡業務所得利潤	-	-	-	3,809	100	100
其他收益	6,795	(268)	6,527	7,575	11	16
營業收益淨額	35,694	(1,202)	34,492	36,897	3	7
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5,266)	138	(5,128)	(4,799)	9	6
營業收益淨額	30,428	(1,064)	29,364	32,098	5	9
營業支出	(20,510)	746	(19,764)	(21,204)	(3)	(7)
營業利潤	9,918	(318)	9,600	10,894	10	13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	1,556	40	1,596	1,843	18	15
除稅前利潤	11,474	(278)	11,196	12,737	11	14
按環球業務列示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	3,126	(55)	3,071	6,410	105	109
工商業務	4,189	(105)	4,084	4,429	6	8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	4,811	(131)	4,680	5,047	5	8
環球私人銀行	552	(5)	547	527	(5)	(4)
其他	(1,204)	18	(1,186)	(3,676)	(205)	(210)
除稅前利潤	11,474	(278)	11,196	12,737	11	14
按地區列示						
歐洲	2,147	(111)	2,036	(667)		
香港	3,081	9	3,090	3,761	22	22
亞太其他地區	3,742	(38)	3,704	4,372	17	18
中東及北非	747	(3)	744	772	3	4
北美洲	606	(16)	590	3,354	453	468
拉丁美洲	1,151	(119)	1,032	1,145	(1)	11
除稅前利潤	11,474	(278)	11,196	12,737	11	14

10. 列賬基準與固定匯率基準之除稅前利潤對賬(續)

列賬基準與實際基準之收入對賬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3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12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變動 %	2013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變動 %
列賬基準之收入	34,372	36,897	(7)	34,372	31,433	9
固定匯率		(534)			(401)	
本身信貸息差	19	2,170		19	3,045	
收購、出售及攤薄	(1,097)	(6,439)		(1,097)	(3,688)	
實際基準之收入	<u>33,294</u>	<u>32,094</u>	4	<u>33,294</u>	<u>30,389</u>	10

列賬基準與實際基準之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貸款減值準備」)對賬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3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12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變動 %	2013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變動 %
列賬基準之貸款減值準備	(3,116)	(4,799)	35	(3,116)	(3,512)	11
固定匯率		101			9	
收購、出售及攤薄	1	331		1	8	
實際基準之貸款減值準備	<u>(3,115)</u>	<u>(4,367)</u>	29	<u>(3,115)</u>	<u>(3,495)</u>	11

列賬基準與實際基準之營業支出對賬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3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12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變動 %	2013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變動 %
列賬基準之營業支出	(18,399)	(21,204)	13	(18,399)	(21,723)	15
固定匯率		313			147	
收購、出售及攤薄	87	964		87	180	
實際基準之營業支出	<u>(18,312)</u>	<u>(19,927)</u>	8	<u>(18,312)</u>	<u>(21,396)</u>	14
實際基準之成本效益比率	55.0%	62.1%		55.0%	70.4%	

10. 列賬基準與固定匯率基準之除稅前利潤對賬(續)

列賬基準與實際基準之除稅前利潤對賬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3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12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變動 %	2013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變動 %
列賬基準之除稅前利潤	14,071	12,737	10	14,071	7,912	78
固定匯率		(106)			(232)	
本身信貸息差	19	2,170		19	3,045	
收購、出售及攤薄	(1,012)	(5,905)		(1,012)	(4,179)	
實際基準之除稅前利潤	<u>13,078</u>	<u>8,896</u>	47	<u>13,078</u>	<u>6,546</u>	100
按環球業務列示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	3,340	1,338	150	3,340	2,662	25
工商業務	4,131	3,970	4	4,131	3,654	13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	5,729	4,760	20	5,729	3,235	77
環球私人銀行	108	457	(76)	108	482	(78)
其他	(230)	(1,629)	86	(230)	(3,487)	93
實際基準之除稅前利潤	<u>13,078</u>	<u>8,896</u>	47	<u>13,078</u>	<u>6,546</u>	100
按地區列示						
歐洲	2,776	949	193	2,776	(364)	
香港	4,205	3,733	13	4,205	3,422	23
亞太其他地區	3,940	3,326	18	3,940	2,363	67
中東及北非	910	734	24	910	618	47
北美洲	808	(772)		808	(717)	
拉丁美洲	439	926	(53)	439	1,224	(64)
實際基準之除稅前利潤	<u>13,078</u>	<u>8,896</u>	47	<u>13,078</u>	<u>6,546</u>	100

11. 按環球業務列示之業績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3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12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淨利息收益	9,310	10,774	9,524
費用收益淨額	3,586	3,760	3,445
交易收益/(支出)淨額	275	34	270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支出)	122	519	1,374
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	48	20	76
股息收益	11	13	11
已賺取保費淨額	5,469	5,792	5,399
其他營業收益	(92)	4,335	872
營業收益總額	18,729	25,247	20,971
已產生保險賠償及投保人負債之變動淨額	(5,440)	(5,932)	(6,425)
未扣除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之營業收益淨額	13,289	19,315	14,546
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1,768)	(3,273)	(2,242)
營業收益淨額	11,521	16,042	12,304
直接職員支出	(2,651)	(2,944)	(2,588)
其他營業支出(包括重新分配)	(5,800)	(7,274)	(6,963)
營業支出總額	(8,451)	(10,218)	(9,551)
營業利潤	3,070	5,824	2,753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	197	586	412
除稅前利潤	3,267	6,410	3,165

11. 按環球業務列示之業績(續)

工商業務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3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12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淨利息收益	5,050	5,144	5,217
費用收益淨額	2,337	2,224	2,246
交易收益淨額	346	321	312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104	72	178
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	(6)	2	20
股息收益	8	10	8
已賺取保費淨額	748	882	904
其他營業收益	(19)	420	393
營業收益總額	8,568	9,075	9,278
已產生保險賠償及投保人負債之變動淨額	(705)	(822)	(980)
未扣除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之營業收益淨額	7,863	8,253	8,298
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1,160)	(924)	(1,175)
營業收益淨額	6,703	7,329	7,123
直接職員支出	(1,163)	(1,106)	(1,141)
其他營業支出(包括重新分配)	(2,174)	(2,630)	(2,721)
營業支出總額	(3,337)	(3,736)	(3,862)
營業利潤	3,366	3,593	3,261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	767	836	845
除稅前利潤	4,133	4,429	4,106

11. 按環球業務列示之業績(續)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3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12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淨利息收益	3,334	3,625	3,335
費用收益淨額	1,818	1,598	1,731
交易收益淨額	5,606	3,735	1,955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支出)	(961)	501	593
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	597	700	30
股息收益	65	55	93
已賺取保費淨額	3	17	8
其他營業收益	201	117	196
營業收益總額	10,663	10,348	7,941
已產生保險賠償及投保人負債之變動淨額	(1)	(13)	(3)
未扣除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之營業收益淨額	10,662	10,335	7,938
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收回額	(174)	(598)	(72)
營業收益淨額	10,488	9,737	7,866
直接職員支出	(1,882)	(2,181)	(1,583)
其他營業支出(包括重新分配)	(3,125)	(2,892)	(3,251)
營業支出總額	(5,007)	(5,073)	(4,834)
營業利潤	5,481	4,664	(3,032)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	242	383	441
除稅前利潤	5,723	5,047	3,473

11. 按環球業務列示之業績(續)

環球私人銀行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3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12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淨利息收益	575	672	622
費用收益淨額	602	625	607
交易收益淨額	230	259	231
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	4	(4)	1
股息收益	6	4	2
其他營業收益	(266)	85	68
未扣除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之營業收益淨額	1,151	1,641	1,531
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14)	(4)	(23)
營業收益淨額	1,137	1,637	1,508
直接職員支出	(381)	(617)	(298)
其他營業支出(包括重新分配)	(654)	(496)	(732)
營業支出總額	(1,035)	(1,113)	(1,030)
營業利潤	102	524	478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	6	3	4
除稅前利潤	108	527	482

11. 按環球業務列示之業績(續)

其他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3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12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淨利息支出	(376)	(464)	(266)
費用收益淨額	61	100	94
交易收益/(支出)淨額	(169)	(205)	(332)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支出)	(462)	(2,275)	(3,188)
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	1,213	305	39
股息收益	17	21	4
已賺取保費淨額	—	(4)	4
其他營業收益	3,866	2,860	5,639
營業收益總額	4,150	338	1,994
已產生保險賠償及投保人負債之變動淨額	—	—	—
未扣除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之營業收益淨額	4,150	338	1,994
貸款減值準備(提撥)/收回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	—	—
營業收益/(支出)淨額	4,150	338	1,994
直接職員支出	(3,419)	(4,057)	(3,976)
其他營業支出(包括重新分配)	107	8	(1,344)
營業支出總額	(3,312)	(4,049)	(5,320)
營業利潤/(虧損)	838	(3,711)	(3,326)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虧損)	2	35	12
除稅前利潤/(虧損)	840	(3,676)	(3,314)

12. 按地區列示之業績

歐洲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3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12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利息收益	8,163	8,729	8,536
利息支出	(2,913)	(3,656)	(3,215)
淨利息收益	5,250	5,073	5,321
費用收益	4,148	4,093	4,092
費用支出	(1,179)	(1,070)	(946)
費用收益淨額	2,969	3,023	3,146
交易收益淨額	4,339	1,851	856
已發行長期債務及相關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1,347)	(1,165)	(1,926)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其他金融工具淨收益/(支出)	398	229	647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支出)	(949)	(936)	(1,279)
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	373	449	(85)
股息收益	40	43	68
已賺取保費淨額	1,746	1,860	1,770
其他營業收益	(50)	468	610
營業收益總額	13,718	11,831	10,407
已產生保險賠償及投保人負債之變動淨額	(2,244)	(2,164)	(2,466)
未扣除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之營業收益淨額	11,474	9,667	7,941
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846)	(1,037)	(884)
營業收益淨額	10,628	8,630	7,057
營業支出	(7,862)	(9,289)	(9,806)
營業利潤/(虧損)	2,766	(659)	(2,749)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虧損)	2	(8)	2
除稅前利潤/(虧損)	2,768	(667)	(2,747)

12. 按地區列示之業績(續)

香港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3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12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利息收益	3,331	3,112	3,244
利息支出	(465)	(513)	(527)
淨利息收益	2,866	2,599	2,717
費用收益	2,326	1,888	1,982
費用支出	(320)	(270)	(265)
費用收益淨額	2,006	1,618	1,717
交易收益淨額	872	762	701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支出)	(258)	44	403
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	19	279	43
股息收益	16	18	6
已賺取保費淨額	3,179	3,079	2,878
其他營業收益	885	825	1,099
營業收益總額	9,585	9,224	9,564
已產生保險賠償及投保人負債之變動淨額	(2,942)	(3,091)	(3,275)
未扣除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之營業收益淨額	6,643	6,133	6,289
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46)	(32)	(42)
營業收益淨額	6,597	6,101	6,247
營業支出	(2,418)	(2,396)	(2,452)
營業利潤	4,179	3,705	3,795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虧損)	26	56	26
除稅前利潤	4,205	3,761	3,821

12. 按地區列示之業績(續)

亞太其他地區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3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12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利息收益	4,336	4,666	4,475
利息支出	(1,683)	(1,948)	(1,802)
淨利息收益	2,653	2,718	2,673
費用收益	1,302	1,353	1,278
費用支出	(218)	(275)	(273)
費用收益淨額	1,084	1,078	1,005
交易收益淨額	46	932	121
已發行長期債務及相關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1	(2)	(2)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其他金融工具淨收益/(支出)	(3)	66	44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支出)	(2)	64	42
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	1,208	25	(9)
股息收益	1	4	1
已賺取保費淨額	404	392	420
其他營業收益	1,923	1,076	3,760
營業收益總額	7,317	6,289	8,013
已產生保險賠償及投保人負債之變動淨額	(314)	(342)	(376)
未扣除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之營業收益淨額	7,003	5,947	7,637
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152)	(298)	(138)
營業收益淨額	6,851	5,649	7,499
營業支出	(2,749)	(2,865)	(2,941)
營業利潤	4,102	2,784	4,588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	955	1,588	1,518
除稅前利潤	5,057	4,372	6,076

12. 按地區列示之業績(續)

中東及北非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3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12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利息收益	1,008	990	1,063
利息支出	(262)	(285)	(298)
淨利息收益	746	705	765
費用收益	354	343	333
費用支出	(43)	(41)	(40)
費用收益淨額	311	302	293
交易收益淨額	203	216	174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支出)	(1)	(4)	(8)
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	(18)	5	4
股息收益	4	3	2
其他營業收益	8	10	(37)
營業收益總額	1,253	1,237	1,193
已產生保險賠償及投保人負債之變動淨額	-	-	-
未扣除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之營業收益淨額	1,253	1,237	1,193
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47	(135)	(151)
營業收益淨額	1,300	1,102	1,042
營業支出	(616)	(537)	(629)
營業利潤	684	565	413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	225	207	165
除稅前利潤	909	772	578

12. 按地區列示之業績(續)

北美洲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3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12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利息收益	4,298	6,390	4,821
利息支出	(1,268)	(1,651)	(1,443)
淨利息收益	3,030	4,739	3,378
費用收益	1,293	1,861	1,305
費用支出	(155)	(418)	(235)
費用收益淨額	1,138	1,443	1,070
交易收益/(支出)淨額	505	161	346
已發行長期債務及相關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72)	(638)	(581)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其他金融工具淨收益/(支出)	-	(1)	1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支出)	(72)	(639)	(580)
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	223	176	75
股息收益	41	26	35
已賺取保費淨額	34	109	84
出售美國分行網絡及卡業務所得利潤		3,809	203
其他營業收益	(228)	226	180
營業收益總額	4,671	10,050	4,791
已產生保險賠償及投保人負債之變動淨額	(39)	(72)	(76)
未扣除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之營業收益淨額	4,632	9,978	4,715
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696)	(2,161)	(1,296)
營業收益淨額	3,936	7,817	3,419
營業支出	(3,276)	(4,462)	(4,478)
營業利潤/(虧損)	660	3,355	(1,059)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虧損)	6	(1)	4
除稅前利潤/(虧損)	666	3,354	(1,055)

12. 按地區列示之業績(續)

拉丁美洲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3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12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利息收益	5,154	6,351	5,650
利息支出	(1,880)	(2,809)	(2,208)
淨利息收益	3,274	3,542	3,442
費用收益	1,233	1,229	1,225
費用支出	(337)	(386)	(333)
費用收益淨額	896	843	892
交易收益淨額	397	597	374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85	288	379
金融投資減除虧損後增益	51	89	138
股息收益	5	9	6
已賺取保費淨額	863	1,256	1,196
其他營業收益	(1)	47	206
營業收益總額	5,570	6,671	6,633
已產生保險賠償及投保人負債之變動淨額	(612)	(1,106)	(1,247)
未扣除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之營業收益淨額	4,958	5,565	5,386
貸款減值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1,423)	(1,136)	(1,001)
營業收益淨額	3,535	4,429	4,385
營業支出	(3,069)	(3,285)	(3,145)
營業利潤	466	1,144	1,240
應佔聯營及合資公司利潤	—	1	(1)
除稅前利潤	466	1,145	1,239

13. 外幣金額

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列示之英鎊及港元等值數字，僅供參考之用。收益表之數字乃按下列業績期內平均匯率折算，而資產負債表之數字則按結算匯率折算。該等匯率列示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結算：	港元 / 美元	7.758	7.756	7.750
	英鎊 / 美元	0.657	0.638	0.619
平均：	港元 / 美元	7.759	7.761	7.753
	英鎊 / 美元	0.648	0.634	0.628

14. 或有負債、合約承諾及擔保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百萬美元	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 百萬美元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美元
擔保及或有負債			
擔保	80,600	79,714	80,364
其他或有負債	228	288	209
	<u>80,828</u>	<u>80,002</u>	<u>80,573</u>
承諾			
押匯信用證及短期貿易交易	13,078	14,807	13,359
遠期資產購置及遠期有期存款	710	784	419
未取用之正式備用信貸、信貸額及其他貸款承諾	574,158	548,522	565,691
	<u>587,946</u>	<u>564,113</u>	<u>579,469</u>

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的承諾外，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滙豐已訂約但未投入之資本承諾為 4.01 億美元（2012 年 6 月 30 日：5.61 億美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6.07 億美元），而已核准但未訂約之資本承諾為 1.96 億美元（2012 年 6 月 30 日：2.04 億美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1.97 億美元）。

15. 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

滙豐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內，因日常業務運作而牽涉法律訴訟、調查及監管事宜。除下文所述者外，滙豐認為此等事宜無一屬重大者（不論單獨或共同而言）。倘若滙豐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解決過往事件引致的責任，而該等責任涉及的數額可以準確估計時，滙豐會就此等事宜的法律責任確認準備。雖然此等事宜的結果存有內在的不明朗因素，但管理層相信，根據所得資料，已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就有關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提撥適當準備（請參閱《2013 年中期業績報告》附註 16 準備）。

證券訴訟

因 2002 年 8 月重列前期匯報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其他企業事件（包括於 2002 年與美國 46 個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就房地產貸款的手法達成和解），Household International（現稱美國滙豐融資）及若干前任高級職員在一宗集體訴訟（Jaffe 訴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Inc. 及其他被告）（訴訟於 2002 年 8 月 19 日提出）中被列為被告人。此項申訴乃根據《1934 年美國證券交易所法》第 10 條及第 20 條提出申索，最終獲確認為代表於 1999 年 7 月 30 日至 2002 年 10 月 11 日期間購入及出售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普通股的所有人士提出的集體訴訟。申索指稱被告人在知情或罔顧後果下，就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消費貸款業務（包括追收欠款、銷售及貸款手法）之重要事實，以及上述重列所確證的涉及會計實務的事實，作出虛假及誤導性陳述，有關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消費貸款業務的部分指稱虛假陳述，最終導致 2002 年與各州份達成的和解協議。

15. 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續)

陪審團審訊於 2009 年 4 月結束，其中一部分判決結果判原告人勝訴。在進行審訊後簡介後，地方法院裁定就裁決提出的各項法律質疑（包括導致損失的原因及其他事宜）將留待解決依賴問題的 second 階段訴訟及申訴委託人完成提交申索後，方予以考慮。地方法院於 2010 年 11 月 22 日裁定申索表格應郵寄予申訴委託人，以確定哪些申訴委託人可就依賴陪審團裁斷的誤導性陳述而產生的損害賠償提出申索。地方法院亦列明為提出申索的申訴委託人計算損害賠償的方法。正如過往已匯報，於 2010 年 3 月主要原告人向法院提交的文檔，估計「向申訴委託人作出的損害賠償可能大約介乎 24 億美元至 32 億美元之間」，該金額未計及判決前利息。

於 2011 年 12 月，法院任命的申索管理人向地方法院提交的報告指出，引起准予申索虧損的申索總數共有 45,921 宗，而該等申索所涉的總金額約為 22 億美元。被告人提出法律質疑，聲稱就集體申訴人而言依賴推定不成立，並對若干申索在遵循申索表格規定方面提出多項反對。

於 2012 年 9 月，地方法院駁回被告人指稱就集體申索人或某類機構申索人而言依賴推定均不成立的論點。此外，地方法院對於特定類別申索的效力作出多項裁定，並判若干類別的申索有效、若干類別的申索無效，且指示由法院任命的特委聆案官進一步審理有關若干其他提交申索問題的反對事宜。根據該等裁定及透過訴訟當事人達成的各項協議以及特委聆案官作出的若干裁定，目前約有 15 億美元的申索在提交申索表格方面並無未解決的反對事宜。另約有 5.1 億美元的申索仍有待特委聆案官審理有關各項申索表格的反對事宜，其中一小部分可能需要進一步審理。此外，約有 1.79 億美元的申索須待申索人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交還補充通知書，而有關內容亦可能遭受進一步反對。因此，根據迄今為止的訴訟程序，目前估計可能最終判決結果，在計及判決前利息（如有）之前，金額大約介乎 15 億美元至 22 億美元之間。地方法院可待全部申索的所有爭議解決後方作出最終判決，或可對部分（而非全部）申索作出部分判決，然後方行解決其餘申索的爭議。地方法院已制定有關提出對裁決作出異議的裁決後動議，以及讓原告人提出索求判決前利息及作出部分判決的動議的時間表，而該等動議的簡介預定於 2013 年 9 月中旬前完成。

最終解決此事宜所需的時間及其結果仍不確定。在地方法院作出最終判決（不論是部分或全部判決）時，當事人有 30 天時間就裁決向美國聯邦上訴法院第七巡迴審判庭提出上訴。儘管陪審團已作出裁決，而地方法院亦已作出多項裁定，但滙豐仍然相信其就案件的一項或多項裁定提出上訴的理據充分，並擬對地方法院之最終判決（不論是部分或全部判決）提出上訴。作出最終判決（不論是部分或全部判決）後，美國滙豐融資須向計息之託管戶口存入現金或就判決金額（包括判定的任何判決前利息）支付上訴保證金，作為上訴進行期間，暫停執行判決的擔保。

15. 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續)

鑑於實際釐定損害賠償金額涉及複雜元素和不明朗因素（包括任何上訴的結果），故此潛在損害賠償的範圍廣闊。滙豐相信，其就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兩方面事宜提出上訴的理據充分，故將於上訴時爭取毋須作出損害賠償或只作出相對小額的損害賠償。倘上訴法院駁回或僅部分接納美國滙豐融資提出的論點，根據已提交的申索及可能應用的判決前利息（按一年期國庫券固定複合年利率計算），損害賠償金額可能介乎相對較低額至 27 億美元之間。若原告人對有關特定申索效力的若干問題成功提出交相上訴，或若應用不同的判決前利率，則未來有關此事宜的虧損有合理可能高達或超過 35 億美元。滙豐已按管理層對可能流出資金的最佳估算提撥準備。

馬多夫證券

於 2008 年 12 月，Bernard L. Madoff（「馬多夫」）因進行龐氏騙局而被捕，當局已委任一名受託人對其公司 Bernard L. Madoff Investment Securities LLC（「馬多夫證券」）進行清盤，馬多夫證券為美國證交會註冊經紀交易商及投資顧問。自獲委任以來，受託人一直在追回資產，並處理馬多夫證券客戶的申索。馬多夫其後承認多項控罪，並正在服刑 150 年。馬多夫承認，他雖然偽稱將客戶的金錢投資於證券，並應客戶要求歸還利潤及本金，惟實質上從未進行證券投資，而是利用其他客戶的資金滿足歸還利潤及本金的要求。美國有關當局現正繼續調查其詐騙案，並已向其他人士提出起訴，包括馬多夫證券的若干前僱員及前核數師。

滙豐旗下多家非美國公司為若干在美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基金提供託管、管理及同類服務，而該等基金的資產均交由馬多夫證券進行投資。根據馬多夫證券提供的資料，於 2008 年 11 月 30 日，該等基金聲稱總值 84 億美元，此數額包括馬多夫申報的虛構利潤。根據滙豐迄今所得資料，我們估計，在滙豐為該等基金提供服務期間，由該等基金實際轉移至馬多夫證券的資金減去實際從馬多夫證券提取的資金，合共約為 40 億美元。

原告人（包括基金、基金投資者，以及馬多夫證券受託人）已在眾多司法管轄區對多名被告人提出與馬多夫相關的法律訴訟。在美國、愛爾蘭、盧森堡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出的多宗訴訟中，滙豐旗下若干公司被列為被告人。若干訴訟（包括美國的指認集體訴訟）指稱被告人（即滙豐旗下公司）知悉或理應知悉馬多夫的詐騙行為，並違反對基金及基金投資者承擔的多項責任。

於 2013 年 4 月，美國聯邦上訴法院第二巡迴審判庭就三宗相關指認集體訴訟中投資者提出的上訴進行口頭辯論聆訊的決定，有關上訴反對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以不方便法院原則為理據駁回針對被告人（即滙豐旗下公司）的所有申索，以及（在其中一宗涉及 Thema International Fund plc 投資者提

15. 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續)

出申索的訴訟中)亦拒絕考慮初步批准一項建議和解(據此在多項條件達成後,滙豐同意支付 5,250 萬美元至最多 6,250 萬美元的款項)。鑑於地方法院的決定,滙豐終止和解協議。Thema 原告人就滙豐的終止權提出抗辯。上訴的決定預期於 2013 年底作出。

於 2013 年 7 月,各方已就 Thema International Fund plc 在愛爾蘭高等法院對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提出的一項申索達成和解,和解費用為 2.5 億美元加上分擔訟費 4,300 萬美元。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滙豐已就此事宜提撥準備。

於 2010 年 12 月,馬多夫證券受託人向美國破產法院及英國高等法院對滙豐旗下若干公司展開訴訟。美國的訴訟(同時將若干基金、投資經理及其他企業和個人列為被告人)索求 90 億美元的損害賠償,並向滙豐及多名共同被告人追討額外賠償。美國的訴訟指稱滙豐協助及教唆馬多夫詐騙,並違反受信責任,故此向滙豐索求損害賠償。於 2011 年 7 月,美國地方法院法官從破產法院撤回案件以便就若干臨界問題作出決定後,駁回受託人根據普通法提出的多項申索,理由是受託人缺乏提出申索的理據。於 2011 年 12 月,受託人向美國聯邦上訴法院第二巡迴審判庭提交上訴通知書。於 2013 年 6 月,第二巡迴審判庭頒佈判決,維持地方法院駁回根據普通法提出的申索的決定。

地方法院已將其餘申索發回美國破產法院繼續審理。該等申索根據美國破產法尋求追討由滙豐向交由馬多夫進行投資的基金所收取的非指定數額款項,包括滙豐贖回本身於多個基金所持單位時收取的款項。滙豐因與多名客戶進行融資交易而購入該等基金單位。受託人根據美國破產法提出的申索,亦尋求追討滙豐向該等基金提供託管、管理及同類服務時所賺取的費用。於 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4 月期間,被告人(即滙豐旗下公司)及若干其他被告人再次動議從破產法院撤回案件。地方法院就若干議題批准該等撤回動議,而有關撤回議題理據的簡介及口頭辯論現已完成。地方法院已就數項撤回議題作出裁定,但所有其他議題仍有待審理,預期將於 2013 年作出決定。

受託人於英國提出的訴訟,則尋求追討由馬多夫證券轉移至滙豐或透過滙豐轉移的非指定數額款項,理由是被告人(即滙豐旗下公司)實際上或被推定為對馬多夫詐騙案知情。滙豐並未獲送達受託人於英國提出的訴訟的傳票。

於 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4 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地將資產交由馬多夫證券進行投資的基金 Fairfield Sentry Limited、Fairfield Sigma Limited 及 Fairfield Lambda Limited (「Fairfield」),在英屬處女群島及美國對多名基金股東展開多宗訴訟,該等基金股東包括為滙豐私人銀行業務客戶及投資於 Fairfield 基金的其他客戶擔任代名人的滙豐旗下若干公司。Fairfield 的訴訟尋求歸還因贖回股份而向被告人支付的款項,理據為該等款項乃屬錯誤支付,而付款所依據的價值亦因馬多夫詐騙而被誇大,而部分訴訟亦尋求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破產法追回贖回股份。於美國提出的訴訟目前由破產法院暫緩審理,等待英屬處女群島相關上訴訴訟的進一步結果。

15. 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續)

與馬多夫相關的多宗法律訴訟可能產生多種不同結果以至最終的財務影響，而這些結果及影響可能受多項因素左右，包括但不限於詐騙案發生的情況、訴訟在不同司法管轄區提出，以及該等訴訟涉及不同數目的原告人與被告人。基於這些原因（以及其他原因），現階段要滙豐準確估計所有該等申索可能產生的負債總額或須承擔的法律責任範圍並不切實可行，但相關金額可能很大。在任何情況下，滙豐認為本身對該等申索的抗辯理據充分，並會繼續積極抗辯。

美國按揭貸款相關調查

於 2011 年 4 月，美國滙豐銀行與美國貨幣監理署訂立同意停止和終止令，而美國滙豐融資及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北美滙豐」）亦於廣泛地全面檢討業內的住宅按揭止贖手法後，與聯邦儲備局訂立同類同意令（連同美國貨幣監理署，「債務管理同意令」）。該等同意令要求採取指定的行動，以處理雙方共同檢視後所發現及同意令所提出的不足之處。美國滙豐銀行、美國滙豐融資及北美滙豐繼續與美國貨幣監理署及聯邦儲備局合作，使其程序符合同意令的要求，同時正對業務營運模式作出必要的改革。

債務管理同意令要求對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間尚待解決或已經完成的止贖個案進行獨立檢討（「獨立止贖檢討」），以確定是否有任何借款人因止贖程序的錯誤而蒙受財務損失。按債務管理同意令的要求，滙豐已委聘獨立顧問進行該項檢討。

於 2013 年 2 月 28 日，美國滙豐銀行與美國貨幣監理署訂立協議，而美國滙豐融資及北美滙豐則與聯邦儲備局訂立協議（統稱「IFR 和解協議」），據此獨立止贖檢討已終止，並由較廣泛的架構取代，根據該架構，我們和另外 12 名參與協議的債務管理人將合共支付逾 93 億美元的現金款項並提供其他援助以協助合資格借款人。根據 IFR 和解協議，北美滙豐已向一個基金支付 9,600 萬美元的現金款項，以便對 2009 及 2010 年期間積極進行止贖的借款人支付款項，同時滙豐會提供其他援助（如修訂貸款條款等），以協助合資格借款人。獲得賠償的借款人將毋須簽立解除或放棄權利的文件，亦不會被禁止提出有關止贖或其他按揭債務管理手法的訴訟。至於參與協議的債務管理人，包括美國滙豐銀行及美國滙豐融資，履行 IFR 和解協議條款即達成債務管理同意令的獨立止贖檢討要求。債務管理同意令不排除銀行監管、政府或執法機構（如美國司法部或州總檢察長）對美國滙豐銀行、美國滙豐融資或北美滙豐採取額外的執法行動，包括可能就債務管理同意令所涉活動而判處的民事罰款及實施的其他制裁。然而，根據與美國貨幣監理署訂立的 IFR 和解協議，美國貨幣監理署同意，倘若 IFR 和解協議條款得到履行，將不會對債務管理同意令處理的過往按揭債務管理及有關止贖的手法施加任何民事罰款，或提出任何進一步執法行動。美國貨幣監理署同意不施加任何民事罰款附有額外條件，即北美滙豐須於兩年內，根據可能與美國司法部訂立有關管理住宅按揭貸

15. 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續)

款的任何協議支付款項或援助借款人。聯邦儲備局已同意任何由聯邦儲備局施加的民事罰款將反映多項調整，包括消費者濟助的支銷款項，以及根據與美國司法部訂立有關管理住宅按揭貸款的任何協議支付的款項。此外，IFR 和解協議並不排除與該等手法有關的私人訴訟。

除上文所論述債務管理同意令及有關獨立止贖檢討的和解外，於 2012 年 2 月，美國五大按揭債務管理人（不包括滙豐集團旗下公司）就止贖手法及其他按揭債務管理方式與美國司法部、美國房屋及城市發展部和 49 個州的州總檢察長達成和解。在達成是項和解後，該等政府機構已與按揭業債務管理人展開商討。北美滙豐、美國滙豐銀行和美國滙豐融資已與美國的銀行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構就可能的解決方法進行商討，惟現時仍未知悉可能達成和解的時間。滙豐已確認準備以反映與此事宜達成建議和解有關的估計責任。然而，任何有關和解亦未必完全排除州或聯邦機構、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就止贖手法及其他按揭債務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為投資者進行按揭證券化的事宜）採取其他執法行動。此外，有關和解將不會排除涉及該等手法的私人訴訟。

美國按揭證券化活動及訴訟

美國滙豐銀行一直擔任用作促進 HSBC Securities (USA) Inc.（「HSI」）所承銷整批貸款證券化的貸款的保薦人/賣方。於 2005 至 2007 年期間，美國滙豐銀行向 HSI 購買及出售該等貸款其中 240 億美元，該等貸款隨後被證券化並由 HSI 出售予第三方。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該等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結欠分別約為 69 億美元及 74 億美元。

購買後重新包裝整批貸款的美國按揭證券化市場參與者，包括美國按揭市場的多個群體，如證券化的債務管理人、辦理機構、承銷商、受託人或保薦人，以及這些群體內的特定參與者，正在各種法律訴訟、政府及監管機構的調查和研訊中，成為被起訴及調查和研訊的對象。隨著業內住宅按揭止贖問題持續，美國滙豐銀行以受託人身分代表多個證券化信託接收的止贖房屋數目不斷增多。作為該等物業的名義登記擁有人，美國滙豐銀行被美國各地方政府及租戶控告違反多項法例，包括有關物業保養維修及租戶權利的法例。儘管滙豐相信且一直堅持相關事宜的責任及法律責任理當由各信託之債務管理人承擔，惟該等事宜及同類事宜，包括其他人士以「滙豐作為受託人」的名義辦理的止贖安排，已令滙豐繼續成為媒體關注的焦點，且報導傾向負面。

美國滙豐銀行及 HSI 在數宗有關發售住宅按揭抵押證券（「RMBS」）的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該等訴訟大致指控證券化信託所發出的證券發售文件載有重大錯誤陳述及遺漏，包括有關規範相關按揭貸款的承銷準則的陳述。該等訴訟包括聯邦房屋金融局於 2011 年 9 月入稟的訴訟。此訴訟為針對 17 間金融機構入稟的一系列同類訴訟之一，指控該等金融機構主要於 2005 至 2008 年期間銷售房利美及房貸美購入的私營機構住宅按揭抵押證券時違反聯邦和州份證券法。此訴訟連同所有入稟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的同類聯邦房屋金融局住宅按揭抵押證券訴訟，經移交單一法官審理，而該法官下令首宗提交事宜的被告人瑞士銀行提出駁回動議。於 2012 年 5 月，地方法院作出決定，否定駁回聯邦房屋金融局證券法申索的動議及批准駁回聯邦房屋金融局疏忽失實陳述申索的動議。地方法院的

15. 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續)

裁定成為其他事宜，包括針對美國滙豐銀行及 HSI 提出的訴訟的裁定基準。於 2013 年 4 月 5 日，美國聯邦上訴法院第二巡迴審判庭維持地方法院的裁定。於 2012 年 12 月，地方法院下令聯邦房屋金融局一方與獲指派為此項訴訟的裁判官作出調解安排。於 2013 年 1 月，聯邦房屋金融局一方與裁判官會面商討如何組織調解。隨後，三名聯邦房屋金融局被告人（通用電氣、花旗集團及瑞士銀行）已解決訴訟，而該等訴訟的大部分和解條款均保密，但已作不同程度的披露，包括被告人在提交證券資料時披露了某些條款。針對滙豐提出的訴訟的搜證進展迅速。在聯邦房屋金融局提出的訴訟中，要求根據聯邦和州份證券法及州份普通法申索損害賠償及撤銷交易，並指稱被告人導致房利美及房貸美承擔數以億計美元的損害賠償責任。根據現有資料，該等損害賠償可能高達 16 億美元。

北美滙豐、美國滙豐、美國滙豐銀行、HSBC Markets (USA) Inc.、HSI Asset Securitization 及 HSI 在外資金融機構就指控出售按揭抵押證券時作出詐騙行為而提出的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該等訴訟由 Deutsche Zentral-Genossenschaftsbank（「DZ Bank」）、HSH Nordbank AG（「HSH」）及 Bayerische Landesbank（「BL」）提出。於 2012 年 9 月，HSH 及 DZ Bank 事宜從州法院移交至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後被合併審理。於 2013 年 6 月，BL 案件亦從州法院移交至同一聯邦法院審理。

於 2013 年 6 月，Deutsche Bank National Trust Company（「DBNTC」）作為 HASCO 2007-NC1 的受託人，向紐約州紐約郡最高法院提交傳票通知書，將美國滙豐銀行列為唯一被告人。該傳票聲稱 DBNTC 按信託證書持有人的指示提出訴訟，尋求強制履行令和聲稱因美國滙豐銀行違反在關於信託所包含按揭貸款的若干特色的適用貸款購買協議中作出的各項聲明和保證而引起至少 5.08 億美元的損害賠償。

在證券化信託的受託人近期提出的數宗按揭貸款回購訴訟中，美國滙豐融資及其附屬公司 Decision One Mortgage Company LLC 被列為被告人。該等訴訟包括 (i) 德意志銀行（作為 MSAC 2007-HE6 的受託人）對 Decision One 及美國滙豐融資有限公司、(ii) Seagull Point LLC（為其本身及代表 MSAC 2007-HE5 Trust）對 Decision One Mortgage Company LLC 及其他被告及(iii)聯邦房屋金融局（作為房貸美的保護人，代表 HASCO 2007-HE2 的受託人）對 Decision One 及美國滙豐融資。該等訴訟均尋求 Decision One 及美國滙豐融資回購由 Decision One 辦理並由第三方證券化的按揭貸款。該等訴訟所尋求回購的貸款或補償性損害賠償金額合計約達 6.5 億美元。

15. 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續)

於 2010 年 12 月及 2011 年 2 月，美國滙豐銀行接獲美國證交會的傳票，要求提供有關本身及其聯屬機構有否以發行人、保薦人、承銷商、存戶、受託人、託管商或債務管理人身分參與特定私營機構住宅按揭抵押證券交易的文件及資料。美國滙豐銀行亦已初步聯絡其他政府機構，研究受託人在私營機構住宅按揭抵押證券交易中擔當的角色。於 2011 年 2 月，美國滙豐銀行亦接獲美國紐約州南區檢察總長辦公室的傳票，要求提供有關紐約州住宅按揭緩減損失工作的文件及資料。於 2012 年 1 月，HSI 接獲馬薩諸塞州總檢察長的民事調查令，要求提供有關由 2005 年 1 月至今向馬薩諸塞州的公眾及私人客戶出售住宅按揭抵押證券的文件、資料及證供。

滙豐預期各界將繼續關注有關發展。因此，滙豐旗下公司或會因公司個別或以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身分參與美國按揭證券化市場而牽涉其他申索、訴訟，並受到政府及監管機構的審查。

最終解決此等事宜所需的時間及其結果，以及任何可能引致的責任所涉及的金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

反洗錢及與制裁相關的事宜

於 2010 年 10 月，美國滙豐銀行與美國貨幣監理署訂立同意停止和終止令，而該公司的間接母公司北美滙豐亦與聯邦儲備局訂立同意停止和終止令（「同意令」）。該等同意令要求滙豐的所有美國業務採取改善措施，制訂有效的合規風險管理計劃，涵蓋美國《銀行保密法》及反洗錢等合規事宜的不同問題。集團會繼續採取措施應付同意令的要求，以確保符合規定，並維持有效的政策及程序。

此外，於 2012 年 12 月，滙豐控股、北美滙豐及美國滙豐銀行就過往未能充分遵守反洗錢、《銀行保密法》及制裁法律，包括過往已匯報由美國司法部、聯邦儲備局、美國貨幣監理署及美國財政部金融犯罪執法網絡就反洗錢/《銀行保密法》合規事宜（包括集團在墨西哥處理現金的業務和在美國的鈔票業務之跨境交易）進行的調查，以及由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就涉及受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經濟制裁的人士的過往交易進行的調查，與美國及英國政府機構協議達成一項解決方案。作為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滙豐控股及美國滙豐銀行與美國司法部、美國紐約東區檢察官辦公室及美國西維吉尼亞州北區檢察官辦公室訂立五年期的延後起訴協議（「美國延後起訴協議」），滙豐控股與紐約郡地區檢察官訂立兩年期的延後起訴協議（「紐約郡地區檢察官延後起訴協議」），同時滙豐控股亦接納聯邦儲備局的停止和終止令，滙豐控股及北美滙豐亦接納聯邦儲備局的罰款令。此外，美國滙豐銀行與金融犯罪執法網絡訂立同意罰款令，並與美國貨幣監理署訂立另一項罰款令。滙豐控股亦與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訂立承諾書（現為一項金融業操守監管局（「FCA」）指令），承諾遵守有關反洗錢及制裁規定的若干前瞻性責任。

15. 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續)

根據該等協議，滙豐控股及美國滙豐銀行向美國當局支付合共 19.21 億美元，並繼續遵守持續責任。在與美國司法部、金融業操守監管局及聯邦儲備局訂立協議的五年期限內，一名獨立監察員（就金融業操守監管局而言，為《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166 條所指的「技術人員」）將評估滙豐全面履行該等協議所訂責任的進展，並將定期評估滙豐合規部的效率。Michael Cherkasky 已獲選為獨立監察員，而紐約東區地方法院已於 2013 年 7 月 1 日批准美國延後起訴協議，並保留監督該協議的實施情況之權利。

倘若滙豐控股及美國滙豐銀行符合美國延後起訴協議所施加的所有規定，美國司法部將於該協議的五年期結束時撤銷對該等公司提出的檢控。同樣地，倘若滙豐控股符合紐約郡地區檢察官延後起訴協議所施加的所有規定，紐約郡地區檢察官將於該協議的兩年期結束時撤銷對其提出的檢控。倘若滙豐控股或美國滙豐銀行違反美國延後起訴協議的條款，美國司法部可就美國延後起訴協議的主題事項向滙豐控股或美國滙豐銀行提出檢控，而倘若滙豐控股違反紐約郡地區檢察官延後起訴協議的條款，紐約郡地區檢察官可就紐約郡地區檢察官延後起訴協議的主題事項向滙豐控股提出檢控。

美國滙豐銀行亦與美國貨幣監理署訂立另一項同意令，要求該行更正在美國貨幣監理署當時最新的檢查報告中注意到的情況及狀況，並對美國滙豐銀行直接或間接取得任何新設金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在其中持有權益或該行旗下現有金融附屬公司開展新業務施加若干限制，除非該行事先獲得美國貨幣監理署批准則作別論。美國滙豐銀行亦與美國貨幣監理署訂立另一項同意令，要求該行採納企業整體合規計劃。

與美國及英國當局達成和解並不排除滙豐會牽涉有關（其中包括）遵守適用反洗錢、《銀行保密法》及制裁法律的私人訴訟，或就上述各項協議未有涵蓋之反洗錢/《銀行保密法》或制裁法律事宜而採取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美國稅項及經紀交易商的調查

滙豐繼續配合美國司法部及美國稅務局，協助持續調查滙豐旗下若干公司及僱員就若干須遵循美國報稅規定的客戶，是否已採取適當的行動。就該等調查，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在妥善遵守瑞士法律的情況下，已向美國司法部出示紀錄及其他文件，並配合調查工作。滙豐旗下其他公司亦配合美國相關當局的調查工作，包括有關滙豐旗下一家印度公司的美國客戶的事宜。

於 2011 年 4 月，美國滙豐銀行接獲美國稅務局的傳票，指示美國滙豐銀行提供有關滙豐旗下一家印度公司的美國客戶紀錄。美國滙豐銀行已作出全面配合，向美國稅務局提供在美國所管有的回應文件。

另於 2011 年 4 月，美國滙豐銀行接獲美國證交會的傳票，指示美國滙豐銀行在美國提供有關多方面紀錄，其中包括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的跨境政策及程序的紀錄，以及與美國居民客戶進行交易時遵守美國經紀交易商及投資顧問規則及法規情況的紀錄。美國滙豐銀行繼續與美國證交會保持合作。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亦已向美國證交會出示紀錄及其他文件，並配合美國證交會的調查工作。

15. 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續)

根據目前有關上述各項調查的已知事實，持續調查可獲解決的條款或解決時間（包括罰款及/或罰則的數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倘若事件有進一步發展，所涉罰款及/或罰則的數額可能甚大。

有關釐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及其他基準利率和匯率的調查及檢討

英國、美國、加拿大、歐盟、瑞士、香港、馬來西亞及南韓等全球各地的多個監管機構及保障公平競爭組織與執法機關，現正調查及檢討成員銀行過往就釐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及其他基準利率與匯率所提交的若干資料及提交資料的程序。由於滙豐旗下若干公司為成員銀行，故此滙豐被監管機構要求提供資料，並正配合相關調查及檢討工作。

於 2013 年 6 月 14 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於完成檢討後譴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指該行在參與制訂若干外匯現貨基準（普遍用於結算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方面，在管治、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監察制度上存在不足之處。同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獲指令須採取措施解決已識別的不足之處、委任一名人士確保相關補救措施行之有效，以及在為期一年內按零息率額外存放一筆法定儲備於新加坡金管局。在是次檢討中，新加坡金管局對 20 家銀行採取監管行動，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是其中之一。

至於持續監管調查及檢討方面，根據目前有關上述各項調查的已知事實，持續調查可獲解決的條款或解決時間（包括罰款及/或罰則的數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倘若事件有進一步發展，所涉罰款及/或罰則的數額可能甚大。

此外，在美國提出有關釐定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數宗私人訴訟中，滙豐及其他成員銀行被列為被告人。該等訴訟包括個人及指認集體訴訟，當中大部分已移交及/或合併提交予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進行預審。該等訴訟根據不同的美國法例提出，包括美國反壟斷及詐騙法、美國《商品交易法》及州份法例，向滙豐及其他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成員銀行提出申索。

於 2013 年 3 月，負責監督包含多項有關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待決訴訟的合併法律程序的美國地方法院法官，在最早六宗訴訟中發出意見及命令，駁回原告人提出的全部聯邦和州份反壟斷申索、詐騙申索及不當得利申索，但容許其若干不受適用時效法規所禁制的《商品交易法》申索繼續進行。於 2013 年 5 月，該等訴訟的部分原告人提出動議以獲許可修訂其申訴。該等動議仍有待法院裁決。對於合併法律程序中所有其他包含與該法院駁回意見及命令所針對者類似的申索的訴訟，法院已擱置其法律程序。

15. 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續)

此外，代表曾買賣歐洲日圓東京銀行同業拆息相關歐洲日圓期貨及期權合約的人士及公司在美國提出的指認集體訴訟中，滙豐及其他成員銀行亦被列為被告人。該申訴指稱（其中包括）有關歐洲日圓東京銀行同業拆息（但滙豐並非日本銀行家協會歐洲日圓東京銀行同業拆息委員會的成員銀行）及日圓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不當行為，違反了美國反壟斷法、美國《商品交易法》和州份法例。於 2013 年 4 月，原告人提交第二項經修訂申訴，而被告人已於 2013 年 6 月動議駁回。預期簡介將於 2013 年底完成。

根據目前的已知事實，現階段要求滙豐預測該等私人訴訟的解決方案（包括解決時間，及對滙豐的潛在影響），並不切實可行。

信貸違責掉期監管調查及訴訟

於 2013 年 7 月，滙豐收到歐洲委員會發出的異議聲明，內容有關其對若干市場參與者於 2006 至 2009 年期間在信貸衍生工具市場的聲稱反競爭活動進行的持續調查。該異議聲明列出了歐洲委員會的初步意見，而沒有貿然判斷其最終調查結果。滙豐正詳細審閱該異議聲明，並將於適當時候向歐洲委員會提交回應。根據目前的已知事實，現階段要求滙豐預測歐洲委員會的調查的解決方案（包括解決時間，或對滙豐的影響），並不切實可行。

於 2013 年 7 月，在（其中包括）位於紐約和芝加哥的聯邦法院提出的三宗指認集體訴訟中，美國滙豐銀行、滙豐控股及英國滙豐銀行被列為被告人。該等集體訴訟指稱被告人（包括 ISDA、Markit 及若干其他金融機構）違反聯邦反壟斷法，串謀透過（其中包括）限制進入信貸違責掉期定價交易所及阻止新參與者進入外匯市場來限制交易，以達到人為地抬高在美國買賣信貸違責掉期的買賣差價的目的及效果。該等訴訟的原告人聲稱代表曾經在美國向被告人買賣信貸違責掉期的所有人士提出集體訴訟。根據目前的已知事實，現階段要求滙豐預測該等訴訟的解決方案（包括解決時間，及對滙豐的潛在影響），並不切實可行。

16. 結算日後事項

2013 年 6 月 30 日後，董事會宣布派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第二次股息，詳見補充資料第 2 項。

16. 結算日後事項(續)

於 2013 年 7 月 11 日，我們宣布已完成對 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 在摩納哥的私人銀行業務進行的策略性檢討，並決定保留這項業務。2013 年第一季，這項業務的資產負債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用途業務組合，而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用途在收益表確認虧損 3 億美元。在公布發出後，這項業務的資產負債已被重新分類至相關資產負債表類別。

於 2013 年 7 月，我們開始為出售北美洲業務所持的一部分美國房地產貸款進行積極推廣。當時，我們認為出售此等貸款的可能性極高，因而將此等貸款分類為持作出售用途。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此等貸款的未付本金結欠約為 18 億美元，而未扣除減值準備（但包括撇減影響）的賬面總值約為 11 億美元。我們預期此等貸款將於 2013 年 10 月前售出。

17. 前瞻性陳述

本新聞稿包含若干對滙豐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代表滙豐對未來事件的期望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與不明朗因素，而這些風險及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該等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業績、表現或事件有重大分別。某些陳述，例如包含「潛在」、「估算」等字詞的陳述，以及類似措辭或該等措辭的不同表達方式，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

18. 法定賬目

本新聞稿所載資料並不構成《2006 年公司法》第 434 條所界定之法定賬目。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已根據《2006 年公司法》第 447 條之規定送呈英格蘭及威爾斯公司註冊處。核數師已就該等賬目發出無保留意見報告；該報告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予發出保留意見報告下，強調有任何事宜引起核數師注意，亦未載有《2006 年公司法》第 498(2) 條或 498(3) 條所指之聲明。

本新聞稿所載資料不構成《2013 年中期業績報告》所載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董事會已於 2013 年 8 月 5 日通過《2013 年中期業績報告》。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 KPMG Audit Plc 審閱，審閱工作乃遵照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頒布之《審閱業務國際準則（英國及愛爾蘭）2410：企業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所訂指引完成。核數師就審閱工作發出之整份報告（未經修改）載於《2013 年中期業績報告》內。

19.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監管規定披露補充資料》

英國審慎監管局要求英國各大主要銀行根據資本指引 4 披露資本來源（按首年過渡基準計算）及槓桿比率的資料，以終點基準列示。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滙豐編製的《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已包含此項資料，這份文件亦已上載集團網站。由於滙豐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並無編製第三支柱報告，故以上資料編製為《監管規定披露補充資料》，可於滙豐集團網站 www.hsbc.com 查閱。

20. 買賣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除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歐洲經濟區交易所的成員）作為中介人而進行的交易外，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21. 2013 年建議派發之股息

董事會已採納每季派發普通股股息的政策。根據此項政策，本公司擬派發三次金額相等的股息，而第四次股息的金額或會不同。2013 年尚未宣派普通股股息的建議派息時間表如下：

	2013 年第三次股息	2013 年第四次股息
宣布日期	2013 年 10 月 7 日	2014 年 2 月 24 日
股份在倫敦、香港、巴黎及百慕達除息報價	2013 年 10 月 23 日	2014 年 3 月 12 日
美國預託股份在紐約除息報價	2013 年 10 月 23 日	2014 年 3 月 12 日
香港的記錄日期	2013 年 10 月 24 日	2014 年 3 月 13 日
倫敦、紐約、巴黎及百慕達的記錄日期 ¹	2013 年 10 月 25 日	2014 年 3 月 14 日
派發日期	2013 年 12 月 11 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

¹ 香港海外股東分冊的股份登記及取消登記手續將於此等日期暫停辦理。

22. 《經營狀況參考聲明》及全年業績

《經營狀況參考聲明》預期將於 2013 年 11 月 4 日發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業績預期將於 2014 年 2 月 24 日公布。

23. 企業管治

滙豐致力嚴格執行企業管治，以符合最高標準。

於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一直遵守英國財務報告評議會頒布之英國《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根據英國銀行及其他金融業機構管治報告之推薦意見成立的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除外，該委員會負責監督內部監控（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除外）及風險管理制度（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第 C.3.3 條第(f)、(g)及(h)段）。若無設立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此等事宜會由集團監察委員會負責。英國《企業管治守則》可於 www.frc.org.uk 查閱，而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可於 www.hkex.com.hk 查閱。

23. 企業管治(續)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已就董事買賣滙豐集團證券採納一套交易守則。該守則符合《英國金融業操守監管局上市規則》載述之《標準守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香港標準守則」），但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給予豁免，毋須嚴格遵守香港標準守則下之若干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給予主要是考慮英國公認的實務守則，特別是有關僱員股份計劃方面的規定，而給予豁免。經過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其於上述整段期間，一直遵守買賣滙豐集團證券的交易守則，惟一例外是 2013 年 1 月 10 日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給予通知之前，出售 500 份（作為實益擁有人）歐元計值優先證券的權益（有關優先證券由 HSBC Capital Funding (Euro 2) L.P. 發行，每份面值 1,000 歐元）。自此，全體董事已獲提示彼等於買賣滙豐集團證券的交易守則下之責任。

《2012 年報及賬目》就僱員人數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及優先認股計劃與培訓計劃所披露之資料，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於本公布日期，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包括：

范智廉、歐智華、凱芝¹、史美倫¹、張建東¹、高銘^{1,2}、顧頌賢¹、費卓成¹、方安蘭¹、范樂濤¹、何禮泰¹、李德麟¹、利普斯基¹、駱美思¹、麥榮恩及駱耀文爵士¹。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² 將於 2013 年 9 月 4 日退任。

集團監察委員會已審閱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24. 《中期業績報告》

《2013 年中期業績報告》將於 2013 年 8 月 16 日或該日前後寄給各股東。如欲索取《2013 年中期業績報告》及此份新聞稿，請聯絡下列部門：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環球企業傳訊部 –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企業傳訊部（亞太區）–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 北美滙豐印務及電子出版 – 26525 N Riverwoods Boulevard, Mettawa, Illinois 60045, USA。《2013 年中期業績報告》及新聞稿亦可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 下載。

《2013 年中期業績報告》之中譯本可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24. 《中期業績報告》(續)

《2013 年中期業績報告》亦將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com.hk。

25. 查詢詳情，請聯絡：

傳媒關係

Patrick Humphris

電話：+44 (0)20 7992 1631

利尚智 (Gareth Hewett)

電話：+852 2822 4929

投資者關係

Guy Lewis

電話：+44 (0)20 7992 1938

彭曉輝 (Hugh Pye)

電話：+852 2822 4908

Rebecca Self

電話：+44 (0) 20 7991 3643

此乃譯文，如與英文本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